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1月29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批准

前 言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年—203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天津市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目录

第一章 科学把握“十五五”时期历史方位，为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1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1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5
第二章 “十五五”时期天津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必须遵循的原则	8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
第三章 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战略牵引，推动形成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	13
第一节 全面加强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	13
第二节 推进京津同城化发展	14
第三节 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	15
第四章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17
第一节 夯实产业焕新支撑体系	18
第二节 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	19
第三节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27
第五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31
第一节 建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31
第二节 加强科创园区建设	32
第三节 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	33
第四节 强化教育和人才创新支撑作用	34
第六章 加快数智化发展，打造数字天津	36
第一节 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36
第二节 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	38
第三节 打造 AI 赋能千行百业的数字化应用场景	40
第七章 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服务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和构建新发展格局	41
第一节 大力提振消费	41
第二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45
第三节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46
第八章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	47
第一节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47
第二节 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48
第三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50
第四节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51
第九章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52
第一节 提升港产城融合发展水平	52
第二节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54
第三节 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	55
第四节 落实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成果升级开放新优势	56
第五节 提升都市国际开放合作水平	57

第十章 构建各区联动发展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58
第一节 打造活力品质“津城”	59
第二节 更好发挥“滨城”支撑引领作用	59
第三节 强化环城四区功能布局	60
第四节 促进远郊五区特色发展	61
第十一章 聚焦内涵式发展，持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62
第一节 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	63
第二节 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66
第三节 构建现代化水网	68
第四节 有效盘活存量资源资产	69
第五节 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71
第六节 优化城市治理方式	72
第十二章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75
第一节 做精做特现代都市型农业	75
第二节 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7
第三节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78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	79
第十三章 推动文化传承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市	79
第一节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9
第二节 加强高质量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81
第三节 厚植城市文化底蕴	81
第四节 促进文旅商体展深度融合	82
第十四章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83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城乡居民增收	83
第二节 扎实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	85
第三节 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88
第四节 提供更加优质的健康服务	89
第五节 健全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92
第六节 夯实安居惠民基础	93
第十五章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美丽天津建设	94
第一节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94
第二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97
第三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98
第四节 构建稳定的生态安全格局	99
第十六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天津、法治天津	101
第一节 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	101
第二节 加强韧性安全城市建设	102
第三节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104
第四节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天津	106
第十七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108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08
第二节 发挥规划导向作用	108
第三节 加强要素资源支撑保障	109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109

第一章 科学把握“十五五”时期历史方位，为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十五五”时期是天津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的关键时期。要深刻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重要地位，牢牢把握天津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中承担的重要使命和责任，锚定战略目标，接续努力奋斗，不断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发展进程中大事、要事、急事、难事比较密集的时期。五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各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作为工作主线，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疫情严重冲击，扎实实施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有效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升质量，经济发展质效明显提升，创新动能加速积累，城市活力不断释放，民生福祉持续增强，城市现代化风貌更加彰显，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进一步巩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服务国家战略成效显著，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三省市协同推进机制更加完善，区域一体化、京津同城化效应

持续拓展。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实效，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总部等一批有影响力的资源在津落地发展，80余家央企二三级公司布局拓展，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建成并投入运营。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持续深化，中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核心基地天津基地等一批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三地共建的高端仪器设备和工业母机、网络安全和工业互联网等6条重点产业链图谱落地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生命健康等5个集群晋级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千余家优质企业融入“六链五群”供需配套。交通、生态、民生等重点领域合作拓面提质，基本实现京津雄核心区半小时通达、京津冀主要城市1—1.5小时通达，三地资质资格互认事项超200项，京津冀社保“一卡通”“一码通”更加便民。滨海新区战略合作功能区建设扎实推进，国家进一步支持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地见效。

“三新”工作蓄势聚能，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科技创新蹄疾步稳，建成29家全国重点实验室、7家海河实验室，拥有中央驻津科研院所62家，“两院”院士增至37名。天开高教科创园“一核两翼多点”加速布局，累计注册科技型企业超4500家，入选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典型做法。取得二氧化碳人工合成淀粉、海光DCU芯片、血细胞分子图谱等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建成世界最大地震模拟振动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国之重器”。产业焕新扎实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30%以上，全球首个可开源的片上脑—机接口智能交互系统成功研发，国内首款治疗白血病的 CAR—T 产品上市，创建 4 个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服务业增加值跨上万亿元台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4.7%、8.5%、6.7%， “AI+” “数字×” “平台+” 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规模分别超 2.4 万亿、3000 亿元，飞机、船舶、海工平台租赁业务持续领跑全国。城市更新精耕细作，超 1000 个老旧小区完成改造，惠及居民约 53 万户。获评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试点城市，第一机床总厂改造项目入选国家典型案例。

“三量” 抓手见行见效，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存量资源活化利用，“117 项目” 盘活利用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原开滦矿务局大楼等 142 栋小洋楼焕彩亮新，累计盘活存量实现收入超 1100 亿元、新增就业人数超 6 万人。增量要素做优做强，支撑性资源和标志性项目加速集聚，中国海油、京东、华为等企业在津深化布局合作，空客、诺和诺德等一批外企在津增资深耕，联想智慧创新产业园、中石化南港 120 万吨乙烯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运营。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76.1%。国资国企经营效益向优，民营经济规模持续扩大、税收贡献率持续增加。

高水平改革开放持续推进，内生动力活力不断激发。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全面完成，在国家考核中连续获评 A 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平台” 管理体制改革

扎实推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等试点落地。港产城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天津港集装箱年吞吐量突破 2400 万标准箱、位居全球第 8 位，造船、修船、海工装备、航运服务等临港产业加快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指数连续 5 年排名全国前三，累计向全国复制推广 52 项经验案例，服务业扩大开放提速扩面。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26 个鲁班工坊擦亮国家职教名片。服务保障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夏季达沃斯论坛、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城市影响力、知名度、美誉度不断增强。

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文化传承发展持续深化。每年实施 20 项民心工程，公共服务提质升级步伐加快。办好“一老一小”民生实事，累计建成养老机构 357 家、老人家食堂 1852 家，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更加健全。累计新增城镇就业超 178 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新建提升柳林公园、新梅江公园等 13 座城市公园和 275 个口袋公园，新增城市绿道超 200 公里。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8.57 万个、普通高中学位 4.3 万个，教育资源配置公平程度位列全国第三，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职业教育领跑全国。健康天津加快建设，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持续优化，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2.58 岁，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健全。津派文化影响力不断扩大，八种地域特色文化形态深入挖掘，文旅商贸融合持续深化，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

力。大城细管、大城智管、大城众管深入推进，市容市貌焕新提质。现代化交通网络更加完善，地铁4号线、10号线、11号线等7条线路相继建成开通，轨道交通日均客流较2020年翻了一番。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较“十三五”末下降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36天，节能降耗目标任务提前完成，12条入海河流稳定消劣，美丽天津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城镇化率超过86%，城乡融合加快发展，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持续深化。韧性安全城市基底夯实筑牢，新建改造供热、供排水、燃气老旧管网6562公里。成功应对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防汛抗洪工程体系更加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等风险得到有效缓释化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动深入实施，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体系基本形成，法治天津建设有力推进，社会大局保持安全稳定，平安天津建设迈上更高水平。

第二节 “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五五”时期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要更好把握危与机的辩证关系，更加积极有为地应对挑战、推动发展。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地缘冲突多发易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国际环境更加变乱交织。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将继续经历大调整、大分化、大重组，但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大

势不可逆转。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是我国高质量发展的坚强制度保障，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对全球资源要素形成强大吸引力，完整产业体系优势是提升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抗冲击力的坚实根基，丰富人才资源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源源不断注入创新创造动能。

从全市看，天津拥有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优势、产业基础优势、科技教育人才核心优势、港口“硬核”优势、城乡空间资源优势，党中央、国务院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叠加效应持续显现，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扩围至京津冀，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成果务实落地，必将显著增强我市引聚高端资源要素能力，有力促进对外开放合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拓展新空间、激发新潜能、增添新动能。同时，我市经济稳定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步伐不够快、能级不够高，投资和消费潜力亟待挖掘，需盘活的存量资源资产仍然较多，绿色低碳转型压力较大，城市治理、民生保障还有短板，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

全市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知恩感恩、知重负重、知难克难、知责担责，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历史主动精神，自觉从全局谋划一域、

以一域服务全局，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不断展现新气象。

第二章 “十五五”时期天津经济社会发展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走内涵式发展路子，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战略牵引，在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文化传承发展、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上善作善成、见行见效，深入实施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着力深化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推进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升质量，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人民生活品质明显提升，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取得决定性进展，共同打

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先行区、示范区。

第二节 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注重提质增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统筹扩大有效需求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以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带动做优增量、做大总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提升改革的精准性、针对性、实效性，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积极融入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第三节 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牵引作用更加凸显，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消费供给水平明显提高，有效需求充分激发，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更大进展，发展含“新”量、含“科”量、含“金”量、含“绿”量不断提高，作为我国重要中心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更加彰显。

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科技创新、产业创新、金融创新深度融合，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创新策源、成果转化、科创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科创园区蓬勃发展，科技企业加速成长，创新驱动作用充分发挥。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城市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法治天津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城市文明程度持续提升。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津派文化特色更加鲜明，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明素养显著提升，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繁荣发展，文旅商贸深度融合，城市文化软实力、传播力、影响力持续增强。

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分配结构进一步优化，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明显增强。

美丽天津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大气、水体质量明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持续提高。

韧性安全城市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体系进一步健全，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更加牢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完善，平安天津建设迈上更高水平。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建成高质量发展、高能级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高水平安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跃升新台阶，“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更加鲜明，制造强市、教育强市、科技强市、人才强市、文化强市等建设取得新进展，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人文化、法治化水平达到新高度，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专栏1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年	2030年 目标值	属性
高质量发展（5个）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4*	4.5*—5*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5*左右	5.3*左右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6.21	稳定在86 以上	预期性
4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30.7	35左右	预期性
5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 生产总值比重（%）	43.4	45左右	预期性
科技创新（5个）				
6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3.45左右	4左右	预期性
7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 有量（件）	25.2	32	预期性
8	规模以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 占比（%）	13.7	15左右	预期性
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9.2	14左右	预期性
10	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2211	3000	预期性
	其中：与京津冀技术合 同成交额（亿元）	500	725	
改革开放（2个）				
11	外贸进出口额增速（%）	2.6*	2*	预期性
12	天津港集装箱吞吐量（万标准 箱）	2403	2900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目标值	属性	
生活品质（6 个）					
1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14	城镇调查失业率（%）	5.2	5.5 以内	预期性	
1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3	12.4	约束性	
16	人均预期寿命（岁）	82.7	83.2	预期性	
17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4.2	4.5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	5.1	
1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8.6	73	预期性	
美丽天津（5 个）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20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14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21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36.2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22	优良水体比例（%）	55.6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23	森林覆盖率（%）	12.65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安全韧性（2 个）					
2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279.2	≥250	约束性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目标值	属性
25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6950	7450	约束性

注：〔〕为五年累计数，*为五年平均数。第 2、6、8、15、16、17、18、20、25 指标 2025 年数值为预计数。

第三章 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战略牵引，推动形成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

深入实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行动，突出深度融合和积极引入，迎头对接资源流向，统筹推动“硬联通”和“软联通”，巩固提升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更好支撑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

第一节 全面加强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

深化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共建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联合争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强化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应用场景联建联用，合力打造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深入推进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强颠覆性技术创新和落地转化。优化“京津研发、区域转化”格局，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供需清单对接机制。融入首都科创服务体系，利用天津先进制造研发优势，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与比重。

协同培育产业链群。深度推进“六链五群”建设，持续

围绕卡点堵点联合开展补链强链行动，大力推动区域优势产业链群扩容升级。精准对接适配首都产业需求，引导企业市场化融入产业链群，提升产业服务支撑力、竞争力。协同做强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常态化举办京津冀产业链“织网”工程、产业握手链接洽谈等活动。实施京津冀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生命健康、集成电路、安全应急装备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发展行动，围绕网络安全和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链，加强分工协作和产业配套，合力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强化区域现代服务业深度协作，推进政策互通、平台共建、资源共享，加快科技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集聚发展。

第二节 推进京津同城化发展

全力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唱好京津“双城记”，深化与国家部门、驻京高校、央院央所央企等机制化合作，市场化引入更多标志性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带动创新、产业、人才等资源来津集聚，共同打造区域发展高地。支持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城市，提升雄安新区至天津港出海通道功能，加强科技、教育、医疗等领域合作。深化京津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率先在政务服务、场景开放等领域实现与北京无缝衔接，做好用地、住房、教育、医疗等生产生活要素保障，促进京津双城发展需求和资源供给双向奔赴。强化合作园区市场化共建共营共享，鼓励在指标分计、收入分成、成本分担等方面探索创新，支持平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积极推动中关村示范区政策向重点园区延伸覆

盖，统筹推进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京津合作示范区、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承接平台和静海团泊健康产业园等特色载体建设提质增效。

提升京津发展轴集聚效应。全面融入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完善京津发展轴高速、城际、市域铁路一体的复合型轨道交通走廊，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沿空间走廊集聚。高水平建设滨海新区战略合作功能区，支持滨海新区开展综合改革，提高综合承载能力，深化与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错位联动发展。进一步发挥武清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桥头堡”作用，推动“通武廊”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深化中心城区、环城四区与北京创新资源、产业资源、服务资源合作。

第三节 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

持续推进交通一体化建设。巩固提升“轨道上的京津冀”，推动实施增开车次、增加重联动车组数量等措施，增强京津轨道交通高峰时段通勤能力，开展“通武廊”地区市域（郊）铁路（北辰至武清段）等规划研究，进一步完善京津间多城际通道布局。加快建设“航道上的京津冀”，提升天津港对北京、雄安新区企业的定制化个性化服务，深化京津冀港口政府间协同和市场化合作，协同建设世界级港口群。高质量推进区域航空枢纽和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优化空域、航权、时刻等配置，共同打造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建设京津冀一体化公路网，推动京津间繁忙通道扩容提升，建成首都地区货运环线。创新升级交通运输协同服务与管理，

持续推进同城化出行便利措施。

构建站产城融合发展格局。坚持以站带产、以产兴城、以城聚人，充分发挥天津南站、天津西站、滨海站、天津站、武清站和天津机场站等综合交通枢纽的节点作用，提升产业合作承载功能，形成“高铁+特色主题园区”辐射合作模式。强化“站”的枢纽功能，实施天津南站、武清站提质改造等工程，优化高铁站流线及周边路网，构建精准、安全、高效的智慧交通体系。提升“产”的支撑功能，依托高铁站点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吸引京津冀高校院所创新成果外溢转化。增强“城”的承载功能，统筹重点片区周边城市规划设计、功能布局和空间结构，有效盘活高铁站周边存量资源，完善城市配套服务，优化职住平衡结构，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深化社会领域共建共享。高水平建设教育、医疗联合体，扩大资质资格互认、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等事项范围，拓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场景，深化税务征纳跨区域协同服务。协同建立京津冀行政许可结果互认负面清单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项目和资源对接、政策和标准等衔接互认。推进京津冀数据流通平台对接、公共数据可信互联共享，深度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联合开发特色旅游精品线路、体育赛事活动，协同推出文旅体消费惠民措施，促进三地消费互为市场、互为资源、互为客户。

加强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打造环首都绿色生态带，共建京津冀减污降碳协同和生态修复示范区。加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同谋划实施重大生态工程，

完善海河流域防洪体系。深化引滦入津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强近岸海域水质联合保障，探索推进跨省界入海河流上下游总氮协同治理与管控。强化区域重要生态空间监管，共建太行山—燕山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和沿海生态防护带。

深化高层次协同开放。高质量建设天津—石家庄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做大做强中欧（亚）班列中、西通道和海铁联运，协同提升国际物流支撑能力。加强京津冀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联动。深化与京冀毗邻地区合作，拓展与鲁、辽、蒙、晋等周边省区务实交流，加强与粤港澳、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港等重大战略地区协同联动，促进产业创新、基础设施、港口、物流、文旅、医疗健康等领域合作。

第四章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体系，以智能科技、生命科技、绿色低碳科技为引领，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成龙配套、成链成群、集约集聚的产业生态，打造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高水平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

第一节 夯实产业焕新支撑体系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增强科技供给与产业需求适配度，针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等薄弱环节开展基础研究和技術攻关，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科技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度，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体系，布局建设高水平工业设计中心、计量和检验检测中心、质量认证中心、中试验证基地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高质量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深化应用场景对产业创新牵引，支持自主创新产品开拓市场，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规模，加快发展制造业单项冠军。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攻关。到2030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4000家，国家级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达到3500家左右，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突破60家。

推动产业数智化转型赋能。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发挥工业软件基础优势，以制造业垂类大模型为核心驱动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重点产业链深度融合应用，加快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等应用示范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推进5G全连接工厂建设，累计培育智能工厂达到1000家。支持服务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建设数字

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探索生成式人工智能、多模态技术在金融、商务、科研、文旅等领域的融合应用。

推动产业成链成群、集聚发展。深耕重点产业链，打造上下游、产供销协同配套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模式。统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领域，发扬优势、发掘潜力，注重在现代产业载体上更好运用“三新”“三量”工作方法。培育壮大绿色石化、汽车、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循环经济等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积极发展终端消费品制造业，培育更多先进制造品牌。到2030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20%以上。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加快发展融合度高、科技密集、生态绿色、经济高效的现代都市型农业。优化产业布局和园区统筹管理，依托重大产业项目，培育壮大一批现代化特色产业园区，推动重点产业向特定空间集聚、重点园区向特色产业聚焦。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和标准体系建设，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

第二节 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

提质升级传统产业。强化标准引领、品牌建设，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以数智化转型驱动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不断增强产业竞争力，夯实工业发展基本盘。绿色石化，坚持减油、增化、提质，推动“渤海津炼”提质扩量，保障上游原料供给；发展特种烯烃衍生物、先进化工材料、高端

精细及专用化学品等领域，向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延伸；建设南港绿色石化科创和中试基地，打造世界一流绿色化工新材料基地。**汽车**，加快新能源化、智能网联化转型升级，在整车领域构建研产销一体化产业体系，加快新车型导入，做强服务功能，强化标准、检测认证及设计等公共服务能力，多技术路线布局商用车产业，全面优化升级动力电池、电机电控、汽车电子等关键核心零部件，构建立足京津冀、辐射全国的供应链体系，打造有影响力的智能网联科技创新高地。**高端装备**，坚持自主化、精密化、成套化，集聚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端电力装备、工业母机和智能装备，强化机器人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现代轻工**，坚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打造一批国家级、市级消费名品方阵企业品牌与区域品牌，不断提高优质消费品供给能力。**现代冶金**，坚持绿色转型、精品提升，强化“特、精、高”优质产品供给。

专栏 2 绿色石化产业提质升级工程

坚持高端、绿色、安全发展，加快炼化装置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注重创新协同和产业链价值链培育，拓展精细化工、先进材料链条。到 2030 年，绿色石化产业产值达到 4000 亿元。

（一）细分领域。特种烯烃衍生物。延伸发展乙烯、丙烯、丁烯、戊烯衍生物产业链，打造高端烯烃材料产业集群。**高端精细及专用化学品。**围绕电子化学品，重点发展光刻胶、高纯化学试剂、光致抗蚀剂、超净高纯电子特气等产品。围绕高端精细化学品，重点发展制冷剂、高性能涂料及新能源用化学品、环保化工用产品。**先进化工材料。**围绕高端聚烯烃专用树脂、特种工程塑料、先进复合材料、新能源材料、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串链补链强链。**高端化工服务。**围绕设计、研发、中试、检验、销售、交易平台、教育培训等领域，全方位发展配套生产性服务业。

（二）优化空间布局。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南港工业区，临港新材料产业园、大港石化产业园区主要布局化工新材

料和精细化学品项目，形成“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引导化工园区以外具备条件的存量石化企业逐步向园区搬迁聚集。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序做好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严格产业准入管理，严格环保标准，守牢安全底线红线。实施企业分类治理，强化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及废弃危化品处置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智慧监管能力，进一步健全危化品安全管理体系。

专栏3 高端装备产业提质升级工程

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推广力度，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水平，壮大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到2030年，高端装备产业产值达到3000亿元。

(一)细分领域。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开发深海采油平台、节能环保型船舶、LNG动力船舶，加快临港智能造修船基地升级，以大型浮式生产储卸油船舶（FPSO）总装建造为核心，构建覆盖设计、采购、建造、调试全流程的一体化产业生态。**高端电力装备。**重点发展抽水蓄能装备、输配电设备等，培育特高压套管、节能型电缆、智能运维终端等配套企业。**工业母机和智能装备。**加快发展减材制造、等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重点发展高端齿轮加工机床、精密数控磨床、数控加工中心等机床装备，着力突破超大型/精密专用数控机床。打造高端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壮大能源矿产装备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机器人。**深耕重载搬运、水下、焊接等工业机器人领域，推动电力巡检机器人、医疗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二)重点产业集聚区。1.海洋装备产业集聚区。以临港经济区为核心区域，依托海油工程、中海油服、海油能源等企业，开展高端船舶与海工平台智能化设计示范应用，推进海上油气勘探关键技术攻关及装备研发、中船（天津）船舶制造转型升级能力建设（三期）等项目，引育装备集成供应商、专业设备设计公司和配套设备供应商聚集。**2.高端电力装备产业集聚区。**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区域，释放特变电工变压器数字工厂等项目效能，加快特高压输电设备、智能配用电基础高端装备及系统运行调控与源—荷供需互动等研发与应用，引育智能运维终端等配套企业聚集。

培育壮大新兴支柱产业。统筹推进源头技术供给、应用场景拓展、生态体系构建，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和服务，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构筑产业发展新优势。**新一代信息技术**，巩固信创产业领先优势，打造自主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行业模型、智能终端、服务器、信息安全等全链条“AI+信创”产品体系，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推进中国信创谷、垂类模型聚集区、算力产业聚集区建设。**生物医药**，巩固提升化学药和现代中药优势，培育壮大生物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加快布局发展放射性药物、核酸药物、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等细分方向。**新能源新材料**，引导动力电池、光伏、风电等行业由规模优势向质量效率转型，高效太阳电池、固态电池等主流技术产品实现自主可控；提升高端金属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等发展能级，开发高强高模碳纤维、稀土永磁材料等关键产品，打造国内一流新材料产业基地。**航空航天**，加快航空产业垂直整合，构建集大飞机研发、制造、维修、服务、金融租赁于一体的航空产业体系，发展火箭、卫星、大型航天器总装测试试验及上下游配套产业，打造宇航电源系统完整产业链，壮大航天复合材料供应链体系，加快培育商业航天制造研发聚集区。优化低空经济服务生态，强化低空飞行安全保障能力，大力推动无人机及新型航空器整机设计、动力系统、航电系统、智能控制算法等相关配套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循环经济**，发展工农业废弃物和水资源循环利用、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流通贸易、机电产品再制造、再生资

源加工利用等产业，做强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载体，打造全国性、功能性的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

专栏4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以信创产业为主攻方向，深化人工智能赋能，统筹推进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和软件服务业发展，系统推进技术创新、产业集聚、应用示范。到2030年，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达到2600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收达到6000亿元。

（一）细分领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攻关AI操作系统内核、向量数据库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深度学习、数据处理等专用芯片研发，提升软件工具链、网络安全、整机服务器等产品性能。**人工智能。**加快高性能智能芯片、AI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创新发展，支持多模态大模型、垂类大模型、轻量化模型、工业智能体等研发应用，优化智算超算供给，布局多元化算力平台，建设高质量工业数据集，培育专业化数据处理和标注机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围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算力和数据服务等领域，加快攻关开源桌面操作系统、软硬件适配、三维CAD等产品技术，推动高附加值运维管理软件产业化布局，引导模型研发应用、智能数据标注、数据流通交易等新兴产业聚集。推动互联网技术创新和关键设备突破，加快网络安全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电子信息制造业。**提升计算芯片、通信芯片、电源芯片等设计能力，加快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国产抛光机、晶圆键合设备、碳基半导体材料和汽车芯片等领域。推动微机电系统、先进传感器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形成“感存算”一体化能力。持续发力通用服务器、AI服务器等高价值领域，升级边缘计算服务器等产品。推动可穿戴设备、行业终端等产品创新，布局专用显示终端、网络设备、AI终端等新型领域。

（二）重点产业集聚区。以滨海新区为核心区域，依托飞腾、麒麟、海光、中科曙光、360、联想、中芯国际等企业，推进国产操作系统能力平台、青禾晶元半导体总部及生产基地、联想（天津）创新科技园等项目，推动信创产品向重点行业领域和社会应用延伸，吸引信创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商、硬件制造商、应用软件开发商等集聚。充分发挥整机终端制造企业资源聚合能力，培育有影响力的头部企业，打造分工协作紧密、产业配套集聚的生态圈。

专栏5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立足医学科研、临床医疗等领域优势，发挥全链条支持生物医药创新发展、中医药产业发展、医药外包服务行业发展、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效能，培育健康服务新业态，支撑京津冀生命健康产业集群向世界级集群迈进。到2030年，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达到1500亿元。

（一）细分领域。化学药和原料药。建设脂质体、微球等高端缓控释制剂CDMO平台，鼓励企业布局创新剂型国际化生产。支持建设微通道智能化反应器示范生产平台，推广高危反应连续流生产工艺。**现代中药。**加快推进中药经典名方二次开发与现代制剂技术转化，重点开发抗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类疾病等中药创新药。大力发展中药数字大模型，建设创新中药提取数字化智能制造互联网平台。**生物药和核酸药。**做强人用疫苗、动物疫苗等领域，加快推进mRNA疫苗、多联多价疫苗等示范应用。发展GLP-1受体激动剂高端制剂，推进小核酸化学修饰、靶向递送系统等成果转化。**高端医疗器械。**做强新型骨科植入物、心脑血管介入物等高端器械，突破钛合金3D打印、多孔结构精密成型等工艺技术。发展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器械、仿生组织工程与生物人工器官、微纳医用生物材料与器件等产品。开展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高通量生物芯片等技术攻关，研制流式细胞仪、分子诊断设备等创新产品，支持开展先进生物材料、高端医疗设备、高效检验诊断、人工智能器械等细分赛道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产品研发。**细胞与基因治疗。**加快突破细胞生态与免疫、高效精准基因编辑、细胞移植与功能鉴定等关键技术，支持相关新型药物递送载体、免疫细胞一体化制备等关键环节及设备耗材的研发创新和产业化应用，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传染病防治药物、CAR-T/TCR-T等细胞免疫治疗系列产品、干细胞治疗等重磅产品。**医药外包（CXO）。**扩大化学药CDMO的优势，拓展特色原料药、专利原料药、新分子化学药和生物药CXO市场。**大健康。**重点发展特医食品、保健食品、中医药膳等功能性和消费性产品。

（二）重点产业集聚区。1.生物医药创新产业集聚区。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核心区域，依托华润、凯莱英、康希诺、诺和诺德、合源生物、天津恒瑞等医药领域企业，发挥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细胞与基因治疗中试平台等创新平台优势，推动实施诺和诺德无菌生产厂扩建、施维雅创新药、合源生物新一代免疫细胞治疗创

新药（CAR-T）技术研发与开发攻关、恒瑞放射性药物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加速生物医药领域新产品产业化，吸引医药研发、原材料及配套、药品和医疗器械制造、临床应用、康养服务等优质上下游优质企业集聚。**2.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区。**以河西区、东丽区、静海区、南开区、北辰区、滨海新区等为核心区域，建设天津国际创新医疗产品技术展览交流中心、碧迪医疗北方创新中心，推动天津高端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天津医学健康研究院与医疗器械企业开展联合研发，加快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研发转化和临床应用。

专栏6 航空航天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深度融入全国航空航天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大力提升产业生产配套率和要素匹配度，到2030年，航空航天产业规模力争达到500亿元。

（一）细分领域。航空产业。围绕空客天津项目强化垂直领域整合，全面提升配套能力，打造空客亚洲运营中心。提升军用、民用直升机研发设计制造能力，推动直升机整机及部附件维修、航材保障等上下游配套产业发展。**航天产业。**推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一研究院新一代运载火箭产能提升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长征五号、长征七号等中大型火箭产能，开展载人登月等新型号火箭研制。依托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五研究院天津基地开展卫星及大型航天器总装测试，推动云遥宇航气象星座建设，打造卫星工厂，强化商业卫星总装批产能力，培育宇航电源、卫星关键系统、星间通讯、地面应用等卫星配套产业，建成气象卫星观测网络，打造无线电监测等领域卫星星座。**低空经济。**加快突破民用航空安全与适航、民用直升机高速旋翼系统、无人机飞控及智能协同、无人机反制等关键核心技术，加速eVTOL等新型低空航空器及配套技术研发应用，推进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农林作业、巡检应用、城市治理、应急救援、低空物流等应用场景。

（二）重点产业集聚区。以天津港保税区为核心区域、东丽区等周边区域为支撑，依托空客天津、波音复合材料、航空机电、爱思达新材料科技等航空航天领域企业，发挥中国民航大学、航天瑞莱科技等高校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优势，释放A320机翼产能提升、机身装配产能提升等项目潜能，加快发展机翼、结构件、机身、客舱系统等领域，吸引大飞机研发、制造、维修、服务等上下游企业加快集聚成势。

专栏7 循环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充分发挥中国资源循环集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绿色产业合作平台、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平台载体优势，完善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集群。

（一）细分领域。再生资源加工。深耕主要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再生资源及产品集散基地。**二手商品交易。**依托“二次方”二手商品电商产业园等，深耕二手商品寄卖、回收、鉴定、修复、交换等业务，探索发展二手手机等数码产品鉴定、翻新修复、仓储物流、跨境交易等业务。**再制造产业。**加快发展航空、船舶、数控机床、通信设备、汽车零部件等保税维修业务，积极发展工程机械、文化办公设备、机械基础件等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

（二）重点产业集聚区。以滨海新区、静海区为双翼联动，打造资源循环利用示范产业集聚区。在钢铁、石化、机动车、电池、塑料等循环领域打造示范样板，拓展飞机、船舶、海上平台拆解等新型领域，加快吸引技术研发、设备升级、加工再制造、大宗批发、碳资产开发等上下游企业项目集聚。推进中资环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发展再生资源绿色分拣、退役光伏组件和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轻卡换电等产业，构建从绿色分拣到梯级利用、再生循环的完整产业链条。

前瞻培育未来产业。探索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围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生命科学、新型能源、未来材料、空天深海等重点领域，推动生物制造、低维材料、脑机接口、具身智能、智算超算、氢能及新型储能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构筑未来产业发展矩阵。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打造未来产业创新策源高地、应用先导高地、生态引领高地。

专栏8 未来产业培育工程

（一）生物制造。依托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合成生物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低碳合成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合成生

物学海河实验室等核心资源，推动核心工业菌种平台、底层使能技术体系、关键部件材料等领域攻关，推动人工基因组合成、人工细胞设计、DNA 数据存储等技术布局，构建生物医药制造、生物农业与食品制造、绿色化工及材料制造等产业应用体系，发展功能性原料、农业生物制造、食品生物制造等领域。

（二）具身智能。依托南开大学可信行为智能算法与系统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天津大学机构理论与装备设计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和感知科技领域企业，突破多模态融合感知、智能算法、运动控制等关键技术，建设高质量具身智能算法与训练平台、数据采集平台，打造高质量数据集。培育发展智能机器人，攻坚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和整机产品研发制造。推进具身智能在港口物流、工业、养老康养等场景应用。

（三）脑机接口。依托先进医用材料与医疗器械全国重点实验室、脑机交互与人机共融海河实验室、天津市脑机接口创新中心等重点平台，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等院所，积极争创脑机接口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脑机接口、类脑芯片、类脑计算机关键算法、人机交互底层核心器件等研发及成果转化，推动脑机交互技术在医疗科研、运动与感知辅助、游戏娱乐、学习教育、智能家居等领域应用。发挥学科体系优势，加速推动一批重大科技产出落地转化。

（四）氢能和新型储能。发挥先进内燃动力全国重点实验室、光伏材料与电池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型电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大学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平台等高校院所优势，打造氢能“制储运加用”生态体系，布局大规模先进压缩空气系统、先进显热储热技术等前沿长时储能技术，加快高性能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储能技术产业化进程，推动飞轮储能、超导储能、超级电容储能等技术示范应用。

第三节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高水平建设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扎实推进金融集聚标志区建设，推动金融与全产业链深度协同。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构建与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本

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分赛道、分领域推进科技金融业态提能扩容。发展并购重组市场，打造并购基金群。培育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开展绿色金融标准试点，加强对化工、钢铁等传统产业低碳转型的金融支持。构建多层次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数字科技赋能金融业转型升级。全面推动融资租赁提质增效，增强租赁业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飞机、船舶和出口离岸租赁中心。积极探索机器人、动力电池、商业航天等领域融资租赁创新模式。持续打造“保理+”服务特色业态，建设全国商业保理之都。建立完善适港企业融资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持续推动金融机构打造“专营机构+专营产品+专有方案”的专业化航运金融品牌，强化对港口、航运、贸易企业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发挥“天津航运金融发展指数”作用，打造航运金融“天津样本”。

做强生产性服务业。聚焦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品牌创新，强化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提升作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值化发展。**科技服务**，健全完善市场化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壮大工程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整体规模，促进各类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信息服务**，推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系统研发与集成应用，加快自动化运营维护、企业经营管理软件产业化布局。统筹智算、超算、通算布局，推动算力与数据、算法一体化应用。依托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工业互联网在汽车、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行业应用。**现代运输与航运服务**，扎

实推动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信息共享服务，做优做强网络货运、冷链物流、航空物流、多式联运等特色领域，发展第四方物流，提升供应链物流数字化协同化水平，强化“四枢纽两基地”物流集聚区布局。加快推动船代货代等基础航运服务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航运科技、航运保险、海事法律服务，全面提升高端航运服务能级，做强“津城”“滨城”航运服务聚集区。**商务服务**，持续提升核心商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发展会计、法律、战略咨询、信用服务，打造高端商务主题楼宇。构建人力资源服务全产业链体系，推动灵活用工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代商贸**，增强商贸集散配置、辐射带动、创新引领功能，发展壮大汽车、能源、粮油、消费品、再生资源等特色流通产业，强化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功能，打造北方国际大宗贸易集散中心。

专栏9 生产性服务业特色领域壮大工程

（一）工程技术服务。鼓励轨道交通、港口航运、市政工程、水利水电等工程设计企业、大院大所整合资源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发展咨询设计、制造采购、项目管理、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加快河西陈塘“北方设计之都先行区”建设。

（二）检验检测。加快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新能源检测基地等平台建设，创建国家级检测中心，开展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检验检测服务。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新能源、航空航天、循环经济等新兴领域检验检测服务。

（三）网络货运。鼓励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等技术整合资源，提高车货匹配效率，动态优化运输路径与定价策略。强化数据赋能，延伸网络货运平台多式联运服务链条，推动物流数据开放共享、治理和应用。巩固东疆、天津港保税区全国网络货运优势集群。

（四）人力资源服务。完善涵盖外包、咨询、培训等业务的

人力资源全产业链，鼓励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新业态产品。推动数字技术与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深度融合，支持灵活用工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高质量构建国家、市、区三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

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聚焦电信、医疗、教育、数据、服务贸易等领域积极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案例。积极推动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支持外资进入高端医疗等领域，增加优质服务供给。推动天津高校与世界一流高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合作办学。构建数据跨境服务平台，推动“来数加工”国际化发展，搭建数据要素跨境流通可信空间。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促进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贸易发展，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

激发产业融合发展活力。以双向赋能为方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场景应用为目标，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的交叉渗透、融合促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全要素、宽领域、高水平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向服务环节延伸，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高端装备制造做强研发设计环节，完善汽车设计、制造、销售、后市场全链条体系，深化医药制造和健康服务有机融合。鼓励服务业企业持续赋能制造业发展，深化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各环节融合应用。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融合新模式新业态，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性的融合应用场景。**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

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在文旅、住宿、餐饮、家政、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深度运用。创新商文旅体健多元融合新场景，推动医养康养融合，丰富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服务供给。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扩大优质经营主体，加强服务标准和质量品牌建设。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第五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提升创新策源、成果转化、科创服务能力，扩大高水平科技供给，加快建设科技强市。

第一节 建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分类施策建强实验室体系。构建以全国重点实验室为引领、海河实验室为支撑、市级实验室为基础的实验室体系。推动信创等优势领域加强与启元、张江等国家实验室合作，争取纳入国家实验室体系布局。积极培育半导体激光等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聚焦合成生物、超智融合算力等领域争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深化海河实验室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实验室+高校院所+企业”合作生态。优化市级重点实验室布局，有序支撑重点学科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坚持“四个面向”凝练重大科研项目，实施重大科技任务，在集成电路、工业

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脑机接口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取得新突破。加强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健全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提高科研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

推进科研院所和研究型大学创新发展。深化资源共享、平台共建等央地协同机制，推动中央驻津科研院所与天津产业双向赋能，合力建强中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核心基地天津基地、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智能网联科技创新基地等创新平台，支持院所优质成果在津转化。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生力军”作用，在基础研究优势突出的高校设立“基础研究特区”。深化与在京高校合作，重点推动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北京大学（天津滨海）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院等提升研发和成果落地转化水平。

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运行质效。坚持善争善建善营，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打造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管理运行规范、支撑发展有力的优质平台基地。围绕海洋能源、资源循环等领域，争建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支持国家级和部级创新平台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更好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加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第二节 加强科创园区建设

高水平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推动产业、学科、人

才融合发展，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科研成果孵化器、科创服务生态圈，打造特色鲜明的科技创新高地。优化“一核两翼多点”功能布局，“核心区”强化优质科技成果源头挖掘能力，强化创新引领示范作用；“两翼”构建科创企业和成果转化重要承载区；“多点”发挥资源禀赋优势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区，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强园区数字化协同管理，全面提升政务、科创、金融、商务和知识服务效能。完善园区市场化运营机制，加强产业规划、载体空间、支持政策、招商服务、品牌形象统筹，探索“先研后股”“先投后股”等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推动校产城融合发展，加强“天开创业家”服务平台建设，提升高校成果转化质效。

联动打造特色创新载体。强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支持各区立足资源条件和发展定位，布局建设特色鲜明、资源集聚的科创园区，引聚各类高水平科创服务机构，营造活跃科创服务氛围。优化大学科技园建设，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等核心功能，增强科技创新成果和拔尖创新人才高质量供给。完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梯度培育体系，构建企业孵化、成长、壮大的完整生态。

第三节 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支持全面创新制度体系，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重大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和组织实施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推进“先使用后付费”等改革创新。强化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机制，加强技术

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深化科技项目组织方式改革，推广实施“揭榜挂帅”、“业主制”等模式，支持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等整合资源联合攻关。深化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改革，持续实施项目经费“包干制”，赋予科研人员和机构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自主权。

做优做强全链条科创服务。优化现代化科创环境，引聚高水平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等机构，建设 AI 训练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平台等新型服务平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培育知识产权优质创新主体。完善科技金融全链条服务，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种子+天使+创投+产业+并购”基金体系，鼓励保险机构、资产管理机构等参与创业投资，形成“科技—产业—金融”新循环长效机制。加强科研诚信伦理和科技安全建设。深入推进全域科普。

扩大科技开放合作。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创客中国、创聚津门挑战赛等品牌活动，支持企业参加国家级展会和行业大会，提升天津科技企业走出去能力。高水平举办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等国际化活动，搭建链接全球的高端资源聚合平台。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创新合作，支持设立“一带一路”国际工程组织联合会。组织系列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开展国际化合作，建好海外华人科技社团境内代表处集聚区。

第四节 强化教育和人才创新支撑作用

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建立科技和产业发展需求牵引

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引导企业参与学科专业优化调整，促进“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持续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支持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全面发展，推进市属高校及科研院所特色化发展，加快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全力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建设产教融合型学科交叉中心、卓越工程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融合育人平台。推广“职业教育+园区”发展模式，提高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适配性。推动高校联合产业园区、企业、行业组织等共建产教联合体、共同体，探索推广“产业教授”“双导师制”等育人新模式。深化校企地共建赋能，实施“千团千企融合创新计划”，促进创新链、人才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

建强科技人才队伍。加快引育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实施领军人才引进和杰出人才培养计划，发掘培育更多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人才。发挥各类创新平台作用，加速集聚一流创新团队。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完善青年科技人才领衔科技攻关机制，支持牵头申报重大科技项目、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汇聚海内外高端人才，坚持长期聘用和柔性引进相结合，围绕重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吸引一批世界顶尖科学家来津发展。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等海外人才创新创业标志性区域，推动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优化升级。深化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改革。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海河工匠”建设工程，培育更多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

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聚焦主导产业加强人才政策供给，开展“组团式”人才服务，优化人才工作创新生态，完善住房、医疗等综合配套服务，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吸引更多青年人才、国际人才来津就业创业。深入落实“海河英才”升级版，采用“以赛识才鉴才”等模式引聚海内外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探索人才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研究等创新活动评价方式，加强基础研究人才长周期评价。建立职称评审动态调整机制。深化人才项目评审、机构评估等改革，在人才项目评审中开辟企业专门赛道。完善人才流动机制，加强京津冀地区创新人才政策协同、标准资质等衔接互通，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推进“校企联聘”“科技副总”等人才共用新模式。

第六章 加快数智化发展，打造数字天津

统筹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释放数字经济发展活力，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第一节 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加强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政务数据目录统一管理，丰富政务数据“一本账”。迭代升级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空间地理库、

信用信息库等政务数据共享基础库，加快医疗、教育等特色主题库建设，实现政务数据由“能用”向“好用”转变。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企业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汽车、医疗健康、金融等领域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建设可信数据空间，面向中小企业开放行业数据资源。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供需对接机制，吸引社会各界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建成市级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服务管理平台。围绕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社会保障、智慧城市、航运物流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可持续、可复制的数据应用场景。

构建数据要素流通体系。推动组建数据产业集团，做强数据开发利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数据产业生态培育功能。支持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发挥作用，探索数据赋能可行路径，促进供需匹配，深入挖掘产业数据价值，打造数据集、API接口、数据报告、数据应用及定制化服务等多元产品形态。积极发展算力租赁、算力超市等服务业态，拓展边缘算力、分布式算力。深化数据跨境流动，建立包含负面清单管理、数据跨境备案、合规政策咨询等数据跨境服务体系。

完善数据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算力、数据流通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可信流通、高效调度、高速互联、安全可靠的体系化能力。支持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部署超智融合算力系统，谋划布局太空数智融合基础设施、量超融合算力系统等，按需建设服务低空经济、智能网联汽车

等领域应用的边缘计算设施。提升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运营水平，打造客服中心、应用生态中心、软件技术中心等功能体，支撑服务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完善市级算力调度服务平台，构筑市级数据流通利用设施统一底座，建设以数联网为支撑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重要节点，深化天津市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建设，推动医疗、汽车、互联网金融等重点行业领域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有序推动以 5G—A、万兆光网为代表的“双万兆”网络规模化部署，深入推进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规模化部署和应用，强化云网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

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推进数字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强化数据存储、传输、合成、安全等数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研发数据流通设施核心产品和设备，着力突破 5G—A、6G 移动通信、先进计算、量子信息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数据可信流通、图形处理器、核心算法等数智技术创新，支持自然语言处理、机器视觉、深度学习、感知算法、大模型训练架构等基础算法研究，鼓励开源模型的二次开发，有序推进区块链、脑机交互等数字技术落地。

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聚焦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全方位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化、集群化，进一步提升数字产业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建设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发展数据标注产业，深化天河、海河、360 智脑等多模态大模型、垂类大模型开发应用，推

进元宇宙等数字技术融合产业发展，系统推进技术创新、产业集聚。

专栏 10 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重点任务

（一）持续夯实发展基础。推动数据共享开放，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与政府信息化项目运维资金挂钩机制，制定企业数据产权登记政策。依托市级算力交易平台开展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开发特色化、普惠性算力产品。

（二）培育壮大数据产业。建设特色化数据标注产业聚集区，培育数据标注领域优质企业。探索增加公共数据供给、强化重点行业需求牵引、建设供需对接服务平台等措施，聚焦交通、金融、医疗、科学研究、工业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高质量数据集。

（三）深化对外开放合作。用好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合作平台，推动制度创新，进一步集聚数据要素资源，打造综合服务生态，拓展与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多层次合作。

（四）完善数字经济发展体系。制定实施天津市数据条例，完善算力券、数据券等政策措施。建立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优化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健全重点企业数据监测机制。

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推进传统互联网平台企业向“技术+数据”双轮驱动转型升级，打造平台经济 2.0 版。实施平台企业梯度培育策略，招引头部企业与培育潜力主体并重，争取更多科技型平台企业总部落户。支持灵活用工企业突破传统边界，探索“服务+行业”跨界融合。发展循环经济平台，创新“互联网+回收”模式，叠加供需撮合、在线交易、金融结算等增值服务，推动企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跃升。推动金融、养老、医疗健康、出行、直播、网络货运等领域平台创新升级。完善协调监管机制，构建公平有序

的平台经济发展环境。

第三节 打造 AI 赋能千行百业的数字化应用场景

打造示范应用场景。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围绕科研、制造、医疗、康养、教育、城市治理、交通、文旅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促进人工智能技术落地应用，加快形成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深化“数据要素×”行动，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多元数据融合和典型应用场景挖掘，激励各类主体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

提升数字政务建设水平。整合优化面向基层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和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提升“津心办”服务功能，加快集成政务服务、社会服务等惠企应用。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加强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实施，不断拓展高频集成服务场景。推进政务信息化向数智化转型，集约建设政务数字基础设施，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

专栏 11 “人工智能+”行动重点应用场景

（一）“人工智能+科研”。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新材料分析、合成生物、新药研发等领域应用，开展高通量材料计算和材料数据库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开展智能科研辅助工具和垂类模型研发，鼓励接入开源模型。

（二）“人工智能+制造”。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计划调度、生产作业、质量管控等关键环节应用，构建“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

（三）“人工智能+医疗”。支持开发人工智能与大数据驱动下的细胞智能铸造底层技术体系，鼓励中医药、医疗健康等领

域垂类大模型研发，开展医疗服务、临床辅助诊疗、医院管理、传染病预警、新药研发、公共卫生服务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加强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卫生健康）建设。

（四）“人工智能+康养”。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工作，建设医养结合的智慧化康养机构、社区。推广应用脑机交互、具身智能、智能穿戴等产品，提升康养产品智能水平和安全性。

（五）“人工智能+教育”。构建多模态教学资源库，支持师生虚拟智能体助手、智能研修平台、数字人助教系统推广应用。鼓励智慧校园建设，营造校园人工智能应用生态。加强人工智能通识教育。

（六）“人工智能+城市治理”。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智能规划、城市安全等领域智慧平台，推进大模型、数字人、智能客服等技术在城市治安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家居服务等领域应用。

（七）“人工智能+交通”。推进智能路侧设施和测试场建设。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在公交、港口、旅游、干线物流等场景试验应用，推动城市轨道交通云智融合建设，建设港口“智慧大脑”。

（八）“人工智能+文旅”。鼓励开发基于大模型的旅游推广系统，促进智慧景区、智慧博物馆建设，发展智慧导览、VR/AR沉浸式导览、云展览等应用场景。开展文物数字化保护。

第七章 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服务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和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深度挖掘市场潜力，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提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影响力，构建“大消费”格局，扩大“投资天津”品牌号召力，在服务做强国内大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一节 大力提振消费

促进商品消费扩容升级。优化商品消费结构，释放消费

潜能。稳定传统大宗消费，持续推动升级换购汽车、家电、家装等消费品。延伸汽车消费链条，拓展汽车赛事、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发展壮大品牌经济，吸引中高端国际消费品牌在津设立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融合店，支持开发二手高端消费品市场。推动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支持进商圈、进景区、进交通枢纽。打造外贸优品促消费标志性活动，培育外贸国际自主品牌。扩大升级类消费供给，培育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美妆、宠物等消费新增长点，丰富养老照护、日用辅助、健康促进、益智玩具等商品品类。

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支持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产业集聚，加强供给能力建设，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焕新生活服务消费，建设特色美食集聚区，汇聚餐饮品牌资源，打造高人气美食地标。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实施家政兴农行动。支持商业综合体扩展轻奢餐饮类、娱乐休闲类、文化体验类等服务消费业态。打造一批特色街区，培育一批“小而美”“专而精”的特色店铺。丰富跨界融合消费，深度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产业优势，促进商业与文旅、体育、医疗、教育、康养等领域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户外经济，开发休闲露营、城市漫游、帆船体验、研学旅行等特色业态，推动冰雪经济发展，打造户外运动微度假目的地。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假日经济。推进国家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建设。扩大健康养老消费，发展“冬南夏北”旅居康养服务。鼓励发展面向“一老一小”陪伴经济、亲子经济，

支持市场力量高品质发展情绪经济等新兴业态。

创新多元消费场景。加快消费新业态新技术新场景建设，提升消费品质和体验。构建海河沿岸消费带，系统整合海河两岸商业载体资源，实施景观提升与业态升级工程，打造集文化体验、休闲观光、高端商务、会展服务于一体的城市滨水会客厅。建设沿海蓝色活力带，沿海岸带北部打造海洋文化旅游段、中部打造国际邮轮度假段、南部打造自然休闲游憩段，高质量营造亲海亲水空间。增强夜间消费集聚力，打造夜间消费活力街区，支持意式风情区、五大道、时代奥城等夜间文化旅游集聚区丰富业态组合。营造夜间消费氛围，引导支持剧院剧场、博物馆、美术馆、名人故居等延长夜间开放时间，扩大“夜游海河”“夜赏津曲”“夜品津味”“夜购津货”等活动影响力。推进消费数字化升级，探索云购物、云逛街、云体验等未来消费模式，发展机器人、增材制造等“人工智能+消费”。推动在线医疗、在线文娱、线上旅游、即时零售等业态创新升级。推动直播电商产业聚集、规范发展。

优化消费环境。构建供给侧、需求侧、监管侧、社会侧相协同的制度体系，形成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扩大消费需求的良性循环。对展览展销、体育比赛、文化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提供个性化服务模式，提高承办主体申报效率。以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为重点，深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落实好国家城乡居民增

收计划和带薪错峰休假制度，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加强教育支撑，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降低租购房交易成本，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增强居民消费能力。优化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管理办法，支持多元消费业态健康发展。提高消费维权效能，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营造公平、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专栏 12 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一）建设高水平商圈。重点打造金街、泰达 MSD—于响、五大道、佛罗伦萨小镇、老城厢—古文化街等 10 个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消费集聚区，泰安道—小白楼、水上一奥体等 22 个区域级特色商圈，以及一批适应多维度生活需求、业态完备的高水平社区商圈。

（二）集聚优质消费资源。充分挖掘“海、河、山、港、楼”五大资源禀赋，打造 1—2 个标杆性城市 IP 项目。做强做优天津时装周、国际汽车展等平台载体，打造一批全球新品首发首秀集聚区。支持企业开设“跨境电商进口+新零售”首店，推进市内免税消费、邮轮免税消费。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街区。

（三）构建城市消费 IP 矩阵。打响“购在天津”活动品牌，提升精品消费月、海河国际消费季等标志性活动影响力。持续开发佛罗伦萨小镇 V1 汽车世界，积极引育马拉松、自行车、赛车、无人机等一批国际国内高端体育赛事。高水平举办演出演艺活动，推出一批天津原创 IP 作品，探索开发低空游览、房车营地等城市特色业态。充分发挥国家级展馆平台效能，积极举办绿色低碳、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展，多元赋能汽车、装备制造等重点品牌展，一体推进“会展+消费+产业”发展模式。

（四）拓展入境消费。提升外籍人员过境免办签证政策效能，推动京津实施过境免签政策区域联动，提高入境消费能级。积极争取增设境外直飞航线。完善多层次、多元化支付服务体系，打造一批国际消费集聚区和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

第二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优化调整投资结构。统筹传统和新兴产业发展、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投资从规模驱动转向质量效益驱动。扩大产业投资，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加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资力度，增强产业发展后劲。优化基础设施投资，高质量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新型能源体系，推动算力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环境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投入。稳定房地产投资，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序做好配套设施保障。促进社会领域投资，提升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补齐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等短板，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激发民间投资，引导民间投资向高技术、服务业等新赛道拓展。

培育拓展投资增量。坚持确有所需、确能支撑、确实可行，重点围绕科技和产业创新、先进制造业、重大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社会民生等领域，储备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引领性项目，形成“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滚动接续格局。以顺应消费需求带动投资转型，聚焦居民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消费需求，统筹招商入驻与消费配套，推进街区空间与功能业态重塑、场景化改造，支持文旅、体育等领域设备更新提升。

着力提高投资效益。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融资体

系。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落实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举措，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加强项目信息共享和全过程管理。科学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边界范围和重点支持领域，深化政府投资咨询论证，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统筹用好专项资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发挥海河产业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综合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工具。

第三节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推动构建公平统一的市场规则。深化京津冀区域一体化市场建设，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深化地方标准管理体制改革。鼓励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区块链等领域企业单位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完善招商引资机制，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全面落实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

构建高效联通的流通体制。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为抓手，健全城乡流通网络，完善物流园区功能，高标准联通市场设施，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打造商贸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物联网，推动流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构建数字化服务监管新机制。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跨区域深度融合，加强枢纽、基地、港区之间业务对接、多式联运，推广“一单制”“一箱制”等模式，促进设施衔接、运单互认、信息共享、标准协同。

第八章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增强发展 内生动力和活力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先行区建设，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支持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第一节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国资国企提质增效。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引领、安全支撑作用。深化国有企业分类改革，推动经营类企业培育新增长点、增强价值创造能力，服务类国企降本增效、提升服务质量，金融类国企稳健经营、赋能实体经济，切实增

强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完善国有企业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和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问题。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法规制度和政策体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和市营经济促进条例，完善民营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等基础性工作机制。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持续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不合理限制，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工作机制。健全民营企业授信增信制度，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严格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资准入实施管理。完善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全面保障外商投资公平待遇。支持外资企业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进一步畅通政府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协会常态化沟通交流渠道，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机制稳存量扩增量。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涉外法律服务功能。

第二节 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财税体制，细化完善地方税制度，加快财源建设，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精准监管机制，推动实现财政收入合理增长。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加大对经营权转让、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国有资本收益等收入统筹力度。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刚性约束，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作为出台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的前置条件。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整合零散低效补助资金。健全“三保”保障机制，加大财力下沉，增强困难区“三保”保障能力。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优化现代金融市场体系，增强金融机构专业化能力，完善金融机构治理，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水平，通过引战和重整等方式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实力。用好资本市场，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优化企业挂牌上市服务体系，深化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充分发挥债券市场功能，完善债券发行增信机制。加强多层次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建设，建立全链条培育机制，打造重点领域资产上市发行平台。充分发挥住房储蓄银行金融特色，服务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发挥期货工具作用，用好期货市场。稳妥有序拓展FT账户试点银行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深化跨境人民币政策传导，优化“本币优先”与“本币便利”的跨境投融资环境。做好金融支持化债工作。

完善经济治理体系。坚持市场化导向、企业化管理，持续深化滨海新区开发区法定机构改革。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协同和预期管理。强化开发区改革开放排头兵地位、经济发展主力军作用，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特色产业集群。持续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聚焦管理体制、招商机制、人才政策、资产运营、投融资模式、综合考核评价等系统发力，实现更高效的市场化运作，推动土地集约利用与功能分区整合，构建“制造+服务”双轮驱动的产业生态，统筹提升发展质效。

第三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增强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提升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平台等要素交易平台能级，打造北方地区要素市场化配置重要节点，有效服务辐射东北亚地区要素配置。探索建立机会场景供给机制，推动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资源整合，形成“技术突破—场景验证—产业应用—体系升级”科技产业融合发展新路径。深化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加快电力市场建设，积极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稳步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建设多层次大宗交易市场体系，简化外贸产品转内销程序，推动标准统一。

完善优化土地、资源环境要素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加快建立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平台。推进产业用

地的评估与盘活，强化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推广产业综合用地等土地混合利用新模式，深化产业用地“标准地”改革。依法稳妥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逐步扩大经营性用海市场化配置比例，探索低效用海退出机制，实施自然资源要素联动审批。建立健全碳排放权、林权、用海权、矿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引导各类资源环境要素向绿色生产力集聚。

深化劳动力、技术和数据要素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引导劳动力和人才合理公正畅通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建设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探索规范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运用模式，探索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数据产权登记、流通、交易等制度体系，大力拓展规范化数据开发应用场景。

第四节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构建公平透明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产权制度，建立健全具有天津特色的专利促进机制，强化版权协同保护，深化“运营中心+转化平台”知识产权运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探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提升优化准入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法规制度，夯实数据基础，依法加强企业信用信息披露，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信用监管、修复等规则。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培育各类主体契约精

神，全面提升“诚信天津”建设水平。

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改革。主动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和最佳实践，持续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营造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降低营商综合成本，全面落实涉企收费长效监管等制度。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拓展政务服务改革，打造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准入即准营”改革。健全中介服务机构制度体系。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实现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码上办”、一次办。

第九章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提升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能级，打造我国北方地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战略支点，持续塑造通道型、平台型、海洋型、制度型、都市型开放新优势，增强对全球高端生产要素的配置能力和国际交往功能，在服务国家开放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一节 提升港产城融合发展水平

提升天津港海陆枢纽双向辐射能级。持续完善互联互通网络，提高国内国际通达“硬联通”能力和资源要素“软联通”水平。海向联动环渤海，持续完善东南亚等近洋航线，拓展欧美等远洋航线，积极发展中欧北极航线，畅通欧亚陆上通道。立足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定位，加强集疏运体

系建设，优化“三通道四口岸”网络布局，持续完善“网络+枢纽+班列”的内陆物流网络体系，促进海铁、公铁等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到2030年，集装箱班轮航线数力争达到155条、外贸航线数力争达到100条。

提升港口智慧绿色服务水平。推动港口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化协同，加快港航设施设备自动化、生产运营智能化和业务服务数字化，促进天津港向航运服务智慧化、综合型港航物流营运商转型。加强港口、口岸、物流数据联通，加快智慧口岸建设。深化关港合作，推动口岸数据信息共享。积极开展港口数据价值挖掘、适港产业数据治理等研究。高水平建设低碳港区，深化运输结构调整，持续提升清洁运输占比，煤炭集港保持100%清洁运输，铁矿石、焦炭等集疏港清洁运输比例持续保持80%以上。优化港口服务效能，提升口岸通关效率。提升船舶运力规模，促进航运企业聚集，新增货运船舶运力200万载重吨以上。

提升港产协同、港城融合发展能级。深入实施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强化港口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产业带城市联动发展，形成“前港口—中产业—后城市”的港产城总体布局。充分发挥天津港集团基础性带动作用，以资本为纽带加强与航运公司合作，共同做好内陆市场开发，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资源。推动港口区域存量土地、资产等盘活利用，积极开发临港中区、东疆等区域，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增强天津港集团资产运营能力。大力发展港口经济，一体谋划港航贸产，发展船舶制造维修、粮油和冷冻品加工

等临港产业，做强矿石、油气等大宗货物和冷链、汽车等贸易，打造天津关键矿产品储运基地。做大做强保税物流，推动保税加工、保税研发、保税检测、保税展示、保税交割等高附加值业态发展，培育壮大“保税维修+再制造”产业集群。充分彰显港口城市特色，加强港区与城区、园区衔接互动，围绕“津城”远洋一旺海片区、小白楼片区和“滨城”于响片区等打造航运服务集聚区。高水平办好天津国际航运产业博览会、中国（东疆）航运产业周等活动。

专栏 13 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强化多元化合作，推动港口基础设施焕新增效、港口运营效率优化提升。

（一）码头建设工程。实施天津港大港港区渤化液体散货码头、天津港第四港埠 22—24#泊位码头升级改造、天津港焦炭码头 6#泊位（含 5#泊位第四段）码头升级改造、天津港北疆港区汇盛多用途泊位等工程，夯实码头设施对港口的核心支撑作用。

（二）航道改扩建工程。实施天津港大港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提升、天津港新港航道拓宽浚深等工程，强化公共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三）海铁联运工程。推动实施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第三线束等工程。

第二节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提升现代海洋产业能级。发挥天津在环渤海地区海洋经济的引领作用，高水平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加快培育建设现代海洋产业集群。巩固提升港口航运、海洋油气、涉海融资租赁等优势海洋产业，延伸拓展海洋化工产业，推动海工装备产业集群化发展，培育壮大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

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信息服务、深海探采等海洋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进资源养护型海洋牧场建设。

打造海洋科技创新高地。加强海洋空间利用、生物基因、清洁能源等领域科技创新，提高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强海洋调查和观测监测。围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油气、深海采矿等领域，加强海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一批国际国内领先的海洋科技成果，打造特色鲜明的海洋科技创新研发集群。推进国家海洋大数据中心等海洋科技平台建设。

孕育海洋旅游特色名城。立足海岸空间格局，统筹陆海资源，开展海岸带地区联动策划，打造京津国际旅游湾。营造亲海亲水生态空间，进一步完善海岸线景观及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国家海洋博物馆影响力。推动海洋旅游与康养、休闲、文娱、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邮轮经济，扩展海洋旅游消费场景。培育海洋城市文化，塑造海洋文化艺术场景，打造特色海洋文化品牌。

第三节 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

强化首创性、集成式探索。优化以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重点的政策体系。推动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全面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完善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深化产权保护、环境标准、劳动保

护、政府采购、金融等领域制度性开放，为国家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天津路径”。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应用。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平台联动发展。

提升产业链创新发展水平。坚持开放和创新双驱动、港口和金融双赋能，系统集成式开展“港口+科创+特色金融+开放”创新探索，赋能航空、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推进“保税+”“数字+”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培育壮大保税维修、融资租赁、跨境电商等特色优势产业，依法合规探索发展国际保理业务，推进拓展保税燃料加注业务模式等创新工作。

第四节 落实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成果升级开放新优势

用好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成果。建好用好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绿色产业合作平台、数字经济合作平台、职业技术教育合作中心。建立各界广泛参与的绿色产业合作机制，深化与上海合作组织国家间绿色产业领域技术交流和双向投资，构建全国领先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围绕算力、云服务、人工智能等领域深化国际合作，打造数字经济生态圈。推动职业技能与人工智能双向赋能，助力上海合作组织国家产教融合纵深发展。深化同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在人文教育、医疗卫生等多领域合作，未来5年为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开展1万例癌症筛查。

推动贸易创新发展。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等金融支持，推

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建设天津国际化口岸经济合作中心，打造“全方位、一站式”口岸通关服务窗口。优化升级货物贸易，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产品贸易。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利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平台拓展服务贸易合作空间，联动拓展旅行服务贸易，推动工程技术、数字文娱等高附加值服务“双向交流”。创新发展数字贸易，建设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区，探索在贸易、投资、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积极对接海外电商平台，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建设辐射中亚、中东地区的丝路电商项目。

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落实放宽外资准入各项政策，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拓展基础设施、国际贸易、绿色石化、国际投融资等领域合作，提高重点领域外资利用质量。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支持在绿色、蓝色、数字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实现投资贸易一体化发展。探索“工程+”模式创新，带动设备、物资和标准“走出去”。

第五节 提升都市国际开放合作水平

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提升国际联通能力。充分发挥天津港京津冀“海上门户”作用、“一带一路”海陆交汇点优势，积极拓展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港口国际航线网络、航空航线，推进中欧（亚）班列高质量发展，畅通国际陆桥运输通道。深化规则标准“软联通”，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经

贸投资领域深度合作。推动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提质升级，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梯队发展，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深度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强化民心相通，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项目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不断增强国际交往功能，加强京津冀外事协同，提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更好发挥对外友协民间外交主渠道作用，持续打造民间外交特色品牌，发现培育更多民间外交使者。做好“身边的国际社会”工作，深化教育、文化、体育、科技、旅游、卫生、会展、青年等领域交流合作。优化外事布局，发挥天津特色资源优势，加强与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周边国家、东盟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办好夏季达沃斯论坛。推进鲁班工坊高质量发展和全球布局，深化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办好天津茱莉亚学院，做优做强中外合作办学。建强“留学天津”品牌。持续强化与友城伙伴关系，“一城一策”深化交流合作。

第十章 构建各区联动发展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立足各区区位特点、资源禀赋，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和空间功能品质，落实“一市双城多节点”国土空间总体布局，构建“一轴两带四类多点”重点区域发展空间体系。强化经济大区引领带动，提升区级经济实力，持续构建“津

城” “滨城” 互动、滨海新区带动、各区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第一节 打造活力品质“津城”

深入实施中心城区更新提升行动。推动优势资源要素集聚，做强服务辐射功能，优化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资源布局。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做大数字经济、科技服务、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创新型产业，提高经济总量在全市比重，增强经济发展韧性。促进华苑片区及周边区域、“津城”中央商务区、海河柳林设计之都等重点片区集聚发展。和平区依托南京路—小白楼、解放北路等区域，壮大金融、商贸、文旅等现代都市型产业，在内涵式发展上走在前列。河东区充分发挥天津站枢纽优势，依托商务楼宇、园区等特色载体资源，培育能源电力、现代商贸等业态，打造产业转型焕新区。河西区深耕友谊路、文化中心、陈塘等重点区域，做大做强金融、工程设计、数据等产业，建设经济强区、打造品质之城。南开区持续放大天开高教科创园创新策源、成果转化和科创服务影响力，壮大科技服务规模，打造全域创新区。河北区充分发挥大意风区牵引作用，聚焦人工智能、航运服务、商贸文旅等产业，大力推动老工业基地活力焕新，打造海河北岸产城融合新高地。红桥区发挥天津西站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全面推进京津冀同城商务区建设，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产业，不断展现站产城融合发展新气象。

第二节 更好发挥“滨城”支撑引领作用

加快建设美丽“滨城”。全面落实国家支持滨海新区高

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深入实施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行动，主动承接国家重大战略科技力量、重大生产力布局，做强先进制造、港航枢纽、开放平台、金融创新、贸易和供应链服务等优势，更好发挥龙头带动和支撑引领作用。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升“津城”“滨城”通勤便利化水平，推动“滨城”南北两翼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配置，促进职住平衡，构建活力集聚、优质均衡的公共资源布局。

加快五大开发区创新开放发展。坚持特色化、集群化、高端化方向，深化“主导产业+主题园区”模式，持续提升产业承载能级和牵引动力。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绿色石化、汽车制造、生物医药、创新金融等主导产业，打造先进制造研发基地中心区。天津港保税区重点发展国际贸易、船舶与海工装备、航空、粮油加工等主导产业，打造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现代化航空城。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自主信创、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打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升级版、北方一流科创城。东疆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融资租赁、港口航运、平台经济等主导产业，打造租赁创新示范区、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中新天津生态城重点发展绿色低碳、文化健康旅游、绿色建筑等主导产业，打造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升级版。

第三节 强化环城四区功能布局

持续增强产业承载力、环境承载力、人口吸附力，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水平，建设高品质新城区。东丽区发挥“津城”

“滨城”间区域协同发展枢纽作用，做强航空航天、检验检测、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打造有竞争力的临空经济集聚区。西青区依托南站高铁枢纽优势全面链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两大国家战略，重点发展集成电路、汽车零部件、智能网联等产业，持续深化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津南区充分发挥科教、会展、生态优势，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装备、新材料、科技服务等产业，高水平建设科创会展城。北辰区高水平推进京津医药谷、智能制造谷建设，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智算等产业，高质量打造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第四节 促进远郊五区特色发展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等多元需要，推进科产贸结合、农文旅融合，做强生态涵养功能，促进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武清区持续深化“通武廊”区域合作，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桥头堡”“主力军”“排头兵”作用，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智算等产业规模，以京津产业新城为引擎，建设协同发展先行示范区、科技创新先导区。宝坻区重点建设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打造京津协作高质量产城融合示范区。宁河区重点建设京津合作示范区，用好七里海湿地等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积极培育低空经济、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等产业，打造生态经济融合发展区。静海区依托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产业合作示范区等优势载体，培育做强循环经济和大健康

产业，打造津雄廊道上的新兴功能引领区。蓟州区充分发挥山水和文化资源比较优势，重点发展文旅康养、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打造京津城市服务保障基地、休闲度假目的地。

专栏 14 构建重点区域发展空间体系

聚焦京津主轴、海河魅力带、蓝色海湾带以及重要节点，强化枢纽、科创、文商旅、宜居等四类重点片区城市功能提升，构建“一轴两带四类多点”重点区域发展空间体系。

（一）强化主轴，提升支点织密京津链接纽带。围绕武清段、津城段、滨海段分段提升产业园区能级，强化产城创网络支点，做强新质产业链群，完善产城服务配套，打造京津新质生产力走廊。

（二）聚焦两带，增量存量并重激发河海空间活力。海河魅力带针对上、中、下游分层级活化提质，重点推进公共服务完善、活力节点塑造、滨水空间提质，拉动城市发展能级提升，打造充满活力的城市滨水秀场、滨水客厅。蓝色海湾带围绕强化海滨文旅特色，聚焦北部国际旅游湾，做强航母主题公园、海洋博物馆、东疆港“活力核”，串联激活滨海资源，打造海洋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

（三）明晰四类主导功能，精准赋能多元功能价值。强化枢纽、科创、文商旅、宜居等四类城市主导功能提升，结合各片区特征优势，引导功能聚集和片区特色化发展。

（四）锚定多点，辐射全域强化区域支撑节点。基于各区主体功能和资源禀赋，聚焦城市更新片区、历史文化街区、TOD 站点提升片区、站产城融合片区、特色产业集聚片区等，增强功能支撑水平，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培育多类重要节点。

第十一章 聚焦内涵式发展，持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深刻把握和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完

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进空间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推动形成超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

第一节 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

打造综合立体、辐射全球的航空枢纽。加快推进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强化机场与双城多通道快捷连接，形成“1 高铁 2 轨道”的综合航空立体枢纽。做优航空客运，加密重点枢纽航班频次，以区域航空枢纽为核心连通点，打造一批高品质航空快线，丰富国际航线网络。提高中转航班衔接效率，构筑连通东北、西北与华东、中南、西南的中转枢纽。做大航空货运，构建京津冀区域货运包机运营基地，形成全货机和客机腹舱相结合的航线网络。持续提升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功能，与北京、雄安共同打造京津冀国际邮政快递枢纽集群。拓展口岸功能业务，创新“保税+空港”联动模式。到 2030 年，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地位进一步提升，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达 28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20 万吨。

建设密接京冀、通达全国的铁路网络。提升天津铁路枢纽地位，推动客运铁路通道规划研究，深度融入国家高铁干线网。完善“一环六射”货运铁路网，实施强网补链工程，强化铁路集疏港能力，推动货运铁路通道规划建设。完善客运枢纽布局，形成以天津、天津西、滨海西为“三主”站、以天津南、滨海、滨海东为“三辅”站的枢纽格局。

建设内通外联、广泛覆盖的公路网络。强化公路对区域

协同、城乡一体发展的支撑能力，重点补齐干线通道，优化港口集疏运公路体系，畅通瓶颈路段，扩能繁忙高速路段，打造畅达韧性公路网络体系、高品质运营服务体系、现代化养护管理体系。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1000 公里以上。到 2030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450 公里，基本实现京津雄 1 小时通达、京津冀主要城市 3 小时通达。

建设联通市域、密织主城的公共交通网络。加快构建高品质出行服务体系，提升全龄友好、惠民便民水平，形成轨道交通为骨架、地面公交为基础、慢行交通和出租汽车为补充的城市客运服务体系。促进城市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地铁补网强网工程，加快在建线路建设，推进轨道交通线路向重点区域延伸，开展“津城”“滨城”间快速通道研究。持续构建“快干普支”公交线网结构，强化公交路权优先，动态调整线路服务计划和运力配置。推进出租汽车行业规范发展，提升共享单车出行体验。推进公共交通线网融合，构建轨道交通与公交骨干线互补网络，实现具备条件的轨道站点 200 米公交接驳全覆盖。到 2030 年，人民满意交通建设成效显著，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300 米覆盖率达到 75%。

形成快慢有序、高效畅达的城市交通体系。完善津城“双环十五射”快速通道布局，提升主线运行效率和节点服务水平，构建“级配合理、服务高效”的城市路网和停车设施服务体系。统筹完善交通枢纽及轨道交通站点周边路网，推动路网衔接顺畅转换。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理念，全面

加强次支路网系统规划建设，逐步构建功能完善的道路微循环体系。依托城市干路系统，构筑非机动车通勤网络，提升非机动车交通系统服务效率。建设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持续推进停车设施建设，增加公共停车泊位，加快智慧化转型，建成全市统一的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基本实现全市停车资源“一张图”，业务办理“一网通”、停车服务“一端达”。

专栏 15 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重点工程

（一）民航项目。加快建设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新建 T3 航站楼，综合换乘中心和停车设施，延长东跑道及其第一平行滑行道，新建第二平行滑行道，推动“三航站楼、两跑道”运行；实施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引入京滨铁路、轨道交通 Z2 线，延伸 M2 线至 T3 航站楼。

（二）铁路项目。深度融入国家高铁干线网，建成京滨铁路南段、津潍高铁，推动开展京滨铁路至天津西站联络线、津承城际、津雄城际项目前期工作；强化天津铁路货运枢纽功能，推动开展黄万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三）公路项目。加快建设兴港、京津塘、津沧等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实施 G95 首都地区环线天津段、滨唐等高速公路工程，推动开展秦滨高速南段、京哈高速改扩建、密涿京沪高速联络线项目前期工作。

（四）轨道交通项目。建成地铁 8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北段，实现地铁 4 号线全线贯通，研究建设地铁 11 号线西延工程。建成滨城 B1、Z2、Z4 线一期，滨海站、滨海西站引入城市轨道交通。加快站内换乘通道建设，不断完善站内换乘功能，推进东北角站、文化中心站、肿瘤医院站等换乘节点实施，提升换乘服务水平。

第二节 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打造坚强韧性的能源安全保障格局。统筹煤、油、气、电等能源要素，强化多元供给保障，建设坚强骨干网络，健全应急储备体系，全面提升能源综合保障能力。扎实做好煤炭稳供保运，加强与晋陕蒙等煤炭主产区合作，落实电煤中长期合同机制，确保按需保量稳定供应。打造互联高效区域油气枢纽，加强渤海油田、大港油田勘探开发，发挥北方地区重要 LNG 接收区作用，巩固国产气与进口气相结合、陆上气、LNG 相补充的多源多向供气保障格局。完善上游“南北两横+C 型贯通”天然气主干网架，补强下游资源接收网络和配套储气设施，打造外通内畅、互保互济的管网输配体系。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坚持源网荷储协调发展，统筹电网安全运行边界和新增发电供热需求，“增容控量”发展煤电，稳慎布局调峰气电，“量率协同”扩大新能源装机，进一步提高外受电比重。打造主配微协同的新型电网平台，构建“三通道两落点”特高压交流输电网络，建设 500 千伏加强型双环网，优化 220 千伏电网分区，因地制宜建设新型配电系统和智能微电网。增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统筹布局 200 万千瓦新型储能电站，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积极发展虚拟电厂，增强新能源及多元负荷配置能力。

构建绿色低碳的能源生产消费体系。协同推进能源供给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低碳转型，生产端加大非化石能源供给，消费侧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非化石能源安全有序替代，促进能源开发与利用协调发展。统筹推进非化石能

源开发，坚持海陆并举、集散并重，有序新建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超过 2000 万千瓦，占全市电力装机比重超过 50%。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有序拓展天然气利用，推动石油消费进入峰值平台期。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支持绿电直连、综合智慧能源等新业态，扩大绿色电力消费，积极拓展新能源非电利用。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目标，建立健全以绿证为核心的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以市场化手段助力绿色低碳转型。

专栏 16 新型能源体系重点工程

（一）油气项目。推动渤海油田、大港油田储量稳步扩大、产量稳中有增，到 2030 年，实现油气年产能力 4500 万吨以上。完善油气输配网络，推进天津 LNG 外输管道复线等项目建设，加强既有和新建管网互联互通。推动能源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中石化南港 LNG 三期等项目，推动板深 37、千米桥一号等储气库增容扩量。

（二）电力项目。夯实本地电源支撑，完成国能盘山电厂升级改造，投运大港电厂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杨柳青电厂完成 2 台、启动 2 台容量替代。持续提升外受电能力，建成大同一天津南特高压输电工程，谋划新增特高压直流入津通道。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新建雍阳、市区西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优化 220 千伏及配电网网架。提速布局调节性电源，加快蓟州龙潭沟 180 万千瓦、西大峪 10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建设一批新型储能电站，构建“长时储能+短时快速响应”立体调节体系。

（三）新能源项目。有序推进陆上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考虑海洋功能区划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科学稳妥开发海上新能源项目，持续拓展分布式光伏应用场景，“十五五”时期新增装机规模 700 万千瓦。

第三节 构建现代化水网

健全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构建“五库联调、多源互济、城乡统筹、留有储备”的水资源保障格局。持续加强外调水为主，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海水淡化水等统筹配置的多水源保障体系。强化引滦和引江中线双水源保障，积极争取引江补汉工程新增天津份额，进一步提高全市水资源承载能力。完善“一环三水五库”供水布局，持续联网、补网、强链，畅通引滦和引江中线联络通道，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实现水源间互联互通、统筹调配。完善城乡供水格局，加快厂网工程现代化改造与建设，加快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打通供水网络最后一公里。实施天津市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增强对空中云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能力。严控深层地下水开采，消除地面沉降严重区。至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完成国家下达指标，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55%，主要节水指标保持全国领先水平。自来水水质始终达标，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8%以内，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率达到100%。

完善水灾害防御体系。加快构建“体系完备、预报精准、防御有力”的现代化水灾害防御体系。提升河系防洪能力，推动洵河山区段、青静黄排水渠等中小河流治理，开展盛庄洼蓄滞洪区建设，完善防洪工程体系。提升城区排水效能，完善城市雨水调蓄设施、排水管网、雨水泵站等排水防涝设施，实施二级河道排水能力提升工程，系统推进城市易积水点治理。推进防潮海堤提标建设。全面治理北部山洪沟，完

善山洪灾害监测、通信及预警系统，提高山洪灾害预警能力。

精准提升水务管理能力。持续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大节水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力度，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协同推进水权改革。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构建总量控制、取水严批、用水管控的全过程水资源监管体系。加快数智水务体系建设，完善“一中心六平台”底座和“一张网”“一张图”体系。

专栏 17 现代化水网重点工程

（一）水资源保障项目。推动实施引滦引江新引河联络线、引滦入津隧洞加固等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引滦、引江双水源互联互通、互济互补。实施城市水厂与水厂以下管网工程，新建城镇供水管网 100 公里以上，更新改造城镇供水管网 500 公里以上，改造二次供水设施 500 处以上。

（二）防洪安全项目。进一步提升防潮海堤达标率，加快建设滨海新区防潮海堤。巩固蓄滞洪区建设，实施蓄滞洪区完善工程。

（三）城市排涝项目。论证实施河口泵站群建设工程。实施建成区排水管网及泵站、调蓄池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积水区域的地面退水速度，减少城市内涝。到 2030 年，津城核心区现状 10 处易积水点、6 处易积水地道全部消除。

第四节 有效盘活存量资源资产

完善盘活存量工作机制与政策体系。增强盘活存量资产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统筹，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开展分级重点推进和片区集中攻坚行动，集中力量实施一批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重大项目，因地制

宜打造一批科创园区、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增强盘活存量政策供给针对性、协同性，探索差异化盘活路径，更多运用改革思路和法治化、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盘活项目策划和投资运营，挖掘资产长期价值，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深化央地合作，发挥国企资源优势，探索构建国有平台、专业资管、金融机构三方协同机制。

推动各类存量资源要素高效配置。注重闲置资源盘活、生产经营激活、优势产业聚合，有效利用闲置土地、老旧厂房、商务楼宇、小洋楼、老字号等资源，推动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推动“117项目”全面盘活利用，带动周边片区功能提升，系统布局高端资源、创新要素、特色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推动站产城和科创商贸文旅融合发展、职住平衡发展，打造天津发展新形象、好标志。推进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探索零星土地集中连片再开发。加强轨道交通场站及站点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促进轨道交通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健全存量房产资源盘活利用机制，精准施策去库存，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宿舍、人才房等。支持闲置商业载体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及功能调整，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园区、厂房和设施，积极导入先进制造、科技服务、商务金融、文化创意等创新业态。围绕海河沿线，健全存量文旅资源活化利用机制，用好洋楼资源、历史风貌建筑，推动商文旅产业赋能老建筑、焕发新活力。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支持国有企业有效盘活资质、品牌等无形资产。

专栏 18 以“117 项目”盘活带动周边区域激活

全面盘活“117 项目”，发挥科技创新、交通枢纽、载体空间等资源优势，深化与周边区域融合发展。

（一）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聚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方向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聚焦总部经济、科技服务、现代金融等方向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壮大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布局发展脑机接口、具身智能、高级别智能网联汽车等未来产业，打造天津科技研发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引擎。

（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优化“七横六纵”路网布局，强化外部交通联系、打通区域内微循环，实施海泰南道、春明路简阳路高架等一批道路项目，推动地铁 11 号线西延、长输管线改造。优化提升市政管线，推进智能电网、管道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建设，健全完善人防工程。

（三）优化宜居宜业环境。建设“三级绿网+多楔渗透”生态格局，依托水西公园等周边城市公园打造社区绿链，推动南北科创轴等景观大道提质升级。建设职住平衡新型社区，完善多层级酒店和商业设施。丰富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打造一批高水平艺术空间。

第五节 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完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体系，推动实施《天津市城市更新条例》，加快形成与存量提质改造相适应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加强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探索完善市场化投融资模式，用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信用类债券等，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巩固“城市体检发现问题、城市更新解决问题”的闭环工作机

制，构建“专项规划一片区策划一项目实施方案”的城市更新规划实施体系。

改善城市人居空间。统筹更新改造和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推动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适老化改造。稳步推进危旧住房改造，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一村一策”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分类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完善电梯、停车、充电、消防、通信等基础设施，增设助餐、家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试点城市建设。推进老旧街区、厂区等更新改造，建设创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完整社区，高质量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塑造城市品质化活力空间，建设青年友好型宜居社区。

第六节 优化城市治理方式

以绣花功夫推进大城细管。健全城市治理法规体系，细化城市管理标准、技术导则和作业规范。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质量，持续完善“津城”“滨城”核心区供热“一张网”格局，推动城镇高压燃气管网互联互通、灵活调度，稳步推进全市燃气高压“一张网”建设管理。全面排查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分年度推进老旧管网改造，累计改造供热旧管网不少于1000公里、燃气旧管网不少于2000公里。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完善建设运维长效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美化净化靓化，建设多彩城市。纵深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加大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力度。持续提升道路交通出

行品质，优化停车设施供给服务和建设管理。实施城市道桥设施更新，以重点道路提升为牵引，统筹推进交通设施、绿化景观、市政管线、城市家具、公共空间等全要素提升。维护城市地标建筑，推动城市公园、绿道均衡布局，打造一批最美街角，新建提升不少于 250 个口袋公园。

以数字赋能推进大城智管。深化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构建敏捷高效、安全韧性的城市治理体系。建设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平台，加强物联、视频数据共享和智能化应用，推动城市治理从被动处置转向主动预警。建设一体化数据平台，支持政务数据融合管理、共享开放、多元使用，加强政务信创云建设，提升云资源使用效率。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因地制宜对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和智能化管理，建立“一张图”安全运行监测体系。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感知体系，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衔接融合。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加强地下空间信息管理，建设地下空间数据平台，建立持续有效的地下空间数据信息更新汇交机制。加强人工智能、实景三维等关键数字技术集成应用，推动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公共服务“一网通享”。

专栏 19 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一）建设完善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平台。打造市级统一的“智管中心”，赋能城管、公安、交通、应急等城市治理中心，构建形成“1+N”城市治理体系，推动城市治理从“分散管理”向“全域协同”转变，实现城市运行体征“一屏统观”、事件处置“一网统管”、多跨场景“一体融合”。

（二）分领域推进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聚焦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综合交通、安全应急等重点领域推进城市治理数字化。丰富普惠数字民生服务，加快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智能化建设，打响“津呼速应”品牌。推动“数字住建”迭代升级，完善智慧交通融合体系。构建“全市应急管理一张图”体系，探索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风险智能化分析研判和预警，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三）建设一批新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天津市AI+交通管理建设项目、数字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自然资源天空地网一体化调查监测观测网络。

多方参与推进大城众管。深入实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拓宽新就业群体参与渠道，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阳光物业”小区治理新模式。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优化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

危机干预机制。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打造“百姓志愿”靓丽名片。

第十二章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打造农业新质生产力前沿高地，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第一节 做精做特现代都市型农业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坚持稳粮、优牧、扩渔、强特，提升农产品供应能力，全市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550万亩以上，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90%以上，设施蔬菜产量占比达到60%。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实施粮油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优化粮食生产格局及品种结构，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库存充足、供给高效。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稳住农业基本盘。促进畜禽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工程，进一步增强“菜篮子”稳产保供水平。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质效。聚焦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高附加值农业，做足做活“粮头食尾”

“畜头肉尾”“农头工尾”文章，推动农业全链条提质增效。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津农精品”品牌体系，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雁群”队伍，加强农产品流通市场建设。持续做强奶业、生猪、小站稻、设施蔬菜、虾等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小而特、小而优、小而美”的特色产业链条。通过“科技+绿色+生产+加工+品牌”，提升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做优农文旅融合新业态，聚焦美乡村、美农家、美田园、美线路，推动乡村休闲旅游集聚化发展，打造高附加值、多样化、特色化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以智慧农业、生物农业、育种创新、兽药研发等为代表的农业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种业振兴行动，提高优势种源自主创新能力，培育种业领军企业。加强智能农机装备与核心控制系统研发应用，建设智慧农场技术集成与场景化示范基地，支持“人工智能+农业”科技创新研究。推动生物技术研发，推广新型农业绿色投入品，加强农业废弃物生物转化与循环利用。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建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形成企业主导的农业科技创新产业化机制，加快蔬菜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农业农村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部省共建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

第二节 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加强乡村规划设计和建设管护。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加强新建农房风貌引导。节约集约利用集体经营性用地，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统筹推进路水电气、通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构建权责清晰、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长效管护机制。配套日常出行、社区服务、生态休闲等公共服务，实现生产生活设施便利化。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重点片区建设和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动态排查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加强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更好发挥驻村第一书记作用。构建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推进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

专栏 20 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推进行动

（一）“米袋子”“菜篮子”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0 万亩，实施玉米单产提升等项目。对种植业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提升设施农业现代化水平。

（二）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工程。扎实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促进小站稻、蔬菜、水产、鲜食玉米、蛋鸡等主导产业发展。

（三）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工程。争创农机研发制造推广

应用一体化试点，建设农业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科创园。

（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重点片区建设项目，坚持主题突出、农旅融合、产村协同，提质扩面建成 50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实施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针对重点村庄集中开展厕所、污水处理设施、村内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节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乡空间融合互通，构建规模合理、功能完善的城镇体系。推进城乡产业融合互促，优化城乡产业布局，加快形成城乡互动、协同共生的产业发展模式。推进城乡要素资源互动，改革完善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模式，促进人才、土地、资金等各类要素双向流动，鼓励城市科教文卫体等职业人员定期下乡服务，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打通乡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探索城乡治理一体化路径。全力推进示范小城镇建设。

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优化落户服务，以提高居住和就业年限占比为重点优化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通过新建、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扩大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鼓励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政策，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

退出机制。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

深化津甘东西部协作，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强产业协作、劳务协作和干部人才支持，持续开展教育、医疗、科技帮扶，以有力有效的开发式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增强甘肃内生发展动力。着力提升对口支援综合效益，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援疆（兵团）、援藏、援青、援甘肃涉藏州县工作全过程，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产业支援带动就业，深入开展文化科技教育支援，强化干部人才交流合作，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因地制宜深化对口协作合作，协同推进与陕西水源区、重庆万州、庆阳革命老区、长春、河北承德等地的帮扶合作，构建多层次、全方位、宽领域对口协作合作新格局。

第十三章 推动文化传承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市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润城、以文兴业，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加快文旅商体展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津派文化，进一步增强城市吸引力、激发文化创新力，文化强市建设迈出新步伐。

第一节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化思想理论建设。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化“四个以文”研究阐释，打造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高地。加

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等平台载体建设，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队伍。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服务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理论宣传普及，做强“理润津沽”宣讲品牌。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涵养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深化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争做文明有礼天津人”活动常态化品牌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发挥平津战役纪念馆、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改进和创新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积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提质增效，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推动全民文明实践，持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高全民网络素养。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推动市、区两级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实施海河传媒中心全媒体生产传播提质增效行动，建强津云平台和新媒体传播矩阵，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深化天津国际传播中心、对外话语协同研究中心、国际语言服务中心、国际传播重点基地建设，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提升国际传播效能，讲好天津故事。加快“走出去”步伐，促进人文交流。

第二节 加强高质量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打造津派文化精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大力实施津派文化精品创作计划，扶持文学、戏剧、影视等文艺精品创作，突出津味津韵，提高“天津原创”影响力和辨识度。统筹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打造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效能，一体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优化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和服务更多地向农村（社区）倾斜，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推进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档案馆数字化建设，加强公共文化沉浸式、互动式体验服务。推动档案方志事业发展。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做强“书香天津”全民阅读品牌。支持基层文艺院团和文化社团建设发展，培育一批扎根基层的群众文艺团队。办好天津音乐节、戏剧节、相声春晚等品牌文化活动，擦亮“戏聚天津”城市文化品牌，积极发展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第三节 厚植城市文化底蕴

创新发展地域特色文化形态。深化天津地域特色文化研究阐释宣传，实施津派文化研究传播“五个一百”工程。创新发展河海文化、红色文化、工商文化、建筑文化、民俗文化、演艺文化、文博文化、休闲文化等文化形态，打造富有津派特点的文化品牌。

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构建多层次多要素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强化统一监管督察。突出“河海相映、中西合璧、古今交融、开放包容”的历史文化特色，构建“一市双城一区、四带三片多点”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格局。推动天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地方立法。加强历史风貌建筑活化利用，推动五大道、解放北路、古文化街、一宫花园、渔阳鼓楼、杨柳青镇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深入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加强沿线文化遗产和历史风貌的整体性保护，建设大运河（天津段）国家文化公园，打造大运河璀璨文化带、绿色生态带、缤纷旅游带。建好用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天津段）。提高文物古籍保护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杨柳青年画、泥人张彩塑等非遗老字号提质焕新。

第四节 促进文旅商体展深度融合

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进意式风情区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文化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开展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形成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产业融合相互促进的发展动能。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改造提升影视、演艺、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业态，发展数字出版等新型文化业态，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发挥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辐射作用，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深度挖掘山、海、河、楼等特色资

源，优化“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服务品质，整体打造“上山下海、漫游津城、一核两翼、多点开花”的文旅新格局，擦亮“河海津韵”城市名片，发展都市型、体验式、年轻态、人文韵城市旅游，打造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目的地。拓展“天津之眼”等城市地标文旅商融合创新势能，扩大“桥见海河”等沉浸式活动品牌影响力，发展演唱会经济等，丰富多元文旅场景供给。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营造良好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

打造城市特色文旅品牌。放大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赋能效应，打响“天天乐道、津津有味”文旅品牌。打造“海河之夜”特色文旅IP，整合海河沿线优质资源，综合性建设文旅商体融合场景，促进城市旅游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培育壮大入境旅游市场，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

第十四章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把保障居民安居乐业作为头等大事，深入实施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高质量谋划实施民心工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畅通社会流动渠道，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城乡居民增收

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强化就业政策与财政、金融等政策协同联动，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新技术发展对就业影响。加强

产业和就业协同，培育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支持各类主体稳岗扩岗。加强区域就业协作，构建目标同向、资源共享、政策互鉴、市场互通的就业协同发展格局。培育壮大新经济新业态灵活就业，拓展数字经济、绿色产业、康养、家政领域就业新空间。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营造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畅通求职就业渠道，提升就业服务效能，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在津就业创业。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空间，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健全就业帮扶工作机制，实施分层分类精准就业服务。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海河工匠 技耀前程”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提升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水平。加大创业支持力度，探索开展创业型街区建设，提升创业质量。

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实现常住人口广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夯实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基础，推动“津彩e就业”驿站建设，发展嵌入式社区就业服务设施、互助性就业服务站点，推动就业服务端口前移。强化数字赋能，升级天津数字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打造全市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

监管。完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保障制度，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积极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着力构建“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有效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力度和精准性。推进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规范管理、健康发展。

第二节 扎实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

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大思政课”综合改革，建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阵地空间，推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以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培养学生家国情怀。完善“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和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体系。推进“青少年科创计划”，持续提升学生科技素养和数智素养。深化青少年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等教育。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推动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拓展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

革实验区建设成效，持续巩固全国第一方阵地位。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完善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巩固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深化区域教育发展共同体、城乡学校帮扶共同体建设，完善紧密型集团化、学区化办学机制，打造一批优质中小学教育集团，全面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在人口集中流入区域发展九年一贯制、十二年制学校。持续推进“品牌高中”和“强校工程”建设，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总量和招生规模，发展综合高中、科学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推进市、区、校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提升专门教育办学水平。

专栏 21 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辐射引领 2.0 工程

（一）义务教育。完善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机制，推动区域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统筹南开中学等市直属学校与新建学校合作办学，共享优质教育品牌。实施中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工程。建设城乡学校帮扶共同体，实现远郊五区城镇优质学校结对帮扶乡村学校 100%全覆盖。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

（二）普通高中学位资源建设。推进 30 所“品牌高中”和 35 所“强校工程”项目学校建设，推动城乡普通高中学校协调发展。推动东丽区东丽湖新建高中、耀华中学红桥学校新建高中、北辰区实验中学、海教园南开学校昭慧路校区高中部、静海区北师大实验学校高中部新校区、天津市第六十三中学新建高中教学楼工程、天津大学附属中学新建高中部校区等普通高中建设。

巩固提升职业教育领先优势。发挥国家职业教育创新标杆和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平台引领作用，加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领军者和新高

地。接续实施“双高建设计划”，深化专业群对接产业链建设，实施高技能人才集群化培养项目。支持校企共建实体化运行的区域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推进新一轮市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办好若干所“少而精”的中职学校。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新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开设职业技术专业。

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健全分类协调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推动高校内涵式发展、差异化发展、整体性跃升。打造新工科教育典范，深入推进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新艺科教育改革。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设置，理工农医类在校生占比提高到60%以上。构建“基础+应用”的特色复合培养路径，加快培育拔尖创新人才。实施普通本科高校提质扩容工程，加快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师资队伍、学生宿舍建设，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推进分类培养改革，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

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统筹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完善各级各类教育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有序推进中考改革，探索普通高中多元录取方式，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或考核内容体系。深化高校教师分类评价改革。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和依法治校，

健全校园安全长效治理机制。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强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的终身学习体系。

第三节 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基本社会保险制度。深入实施高质量参保行动，精准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优化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健全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和期限调整机制。完善工伤保险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统筹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开发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体系。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创新多样化救助服务。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价格临时补贴制度。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健全应对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民生兜底保障和特殊人群关爱机制，推进困难人群主动发现机制。加强空巢老人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提高科技助残水

平。完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第四节 提供更加优质的健康服务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均衡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筑高、人才强卫工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建成全国医学高地。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支持高水平医院人员、服务、技术、管理等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建设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建好用好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系统提升诊疗能力。以血液、神经外科、肿瘤、眼科、骨科、中医等优势专科为纽带向周边辐射，拓展“津医”品牌影响力，带动区域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创新医疗服务模式，优化诊疗流程，支持“人工智能+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提供以患者为中心的高品质医疗服务。大力引育高层次战略人才与复合型青年科技骨干，打造高层次医学人才支撑平台，加快培育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专栏 22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筑高、人才强卫工程

（一）实施“强基工程”，夯实基层服务网底。明晰基层功能定位，优化机构布局，筑牢“15分钟健康服务圈”，保障群众就近享有优质高效医疗服务。升级基层医疗设备，重点建设优势特色科室，全面提升基层机构数智化服务能力。依托大医院资源下沉和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构建全专结合诊疗格局。推动基本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深度医防融合。强化基层医疗机构慢病管理枢纽功能，推动防治关口前移和健康模式转型。加强全科医学人才培养，以家庭医生签约为纽带，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与健康管理水平。

（二）开展“筑高工程”，打造医疗服务新高地。加快建设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医学中心、北京协和医学院天津医院（二期）等项目，推动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

扩建、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改扩建（三期）等项目建设。培育7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顶尖医学学科集群，支持前沿诊疗技术临床应用与社会力量发展高端特色医疗服务。打造天津特色临床专科矩阵，组建跨区域专科联盟，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

（三）实施“人才强卫”计划，打造医学人才集聚高地。积极引进顶尖人才，大力培育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形成高水平医学人才矩阵。加大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培育适应智能医学发展的创新人才团队，集中力量培养院士后备人才和战略科学家。加强儿科、精神、护理、康复、心理健康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扩大基层、公共卫生、老年医学专业队伍规模。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加强区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服务更多外商独资医院落户天津，支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适度开展国际诊疗与特需服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拓展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品种和范围。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持续完善药品挂网采购规则，做好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格协同。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加强医药卫生全行业监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持续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打造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中医药强市。推动中医医疗集团化发展，实施中医药强基工程，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增强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全健康周期环节服务能力，聚焦便民惠民和数字化赋能，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质量。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

建立中西医协同多学科诊疗体系。开展中医药关键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提升中医药产业创新能力及产业化水平。高质量推进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加快中医药“走出去”。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应急处置等核心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推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天津）、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和专业化传染病救治队伍建设，完善公共卫生物资储备体系。健全突发紧急医疗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响应机制，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大力提高危化企业事故救治能力。深化医防融合、医防协同机制，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筛查和早诊早治能力提升，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强化职业病防治和监管，完善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城镇创建工作。

建设体育强市。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到203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5平方米以上。推动竞技体育能级跃升，高质量举办足球、篮球、排球等职业联赛，大力发展田径、游泳和冰雪等运动，持续打造“排球之城”“运动之都”“赛事名城”。推动体育产业提质扩容，培育天津马拉松、海河龙舟赛等赛事品牌，建设滨海运动休闲带、蓟州山地户外运动（冰雪运动）带、海河水上游运动带、团泊湖体育旅游休闲带和

宝坻垂钓运动带等户外运动目的地。发展智能体育装备制造、体育赛事运营、体育培训等业态。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发展，为体育强市建设凝心铸魂。

第五节 健全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针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等趋势，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布局，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学龄人口学位监测预警，深化教育资源跨学段、跨区域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困难群众倾斜，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倡导积极婚育观，完善生育休假、生育保险制度，实施育儿补贴，落实幼儿园学费减免政策和教育、住房、就业、税收等支持政策，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完善医育结合、托幼一体化服务体系，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健全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推广“津牌养老”服务品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增加护理型床位和普惠型服务供给。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推进居家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进老年病专科医院和综合医

院老年病科建设，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老年护理院、康复医疗、安宁疗护服务供给。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扩大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终端、老年旅游等产品开发应用。

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完善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深入实施《天津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面提升儿童身体素质，儿童超重、肥胖、新发近视率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推进儿童友好建设。加强残障妇女、单亲母亲、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关爱照护。

第六节 夯实安居惠民基础

精准实施住房保障满足刚性住房需求。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进一步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通过盘活存量住宅、改建非居住房屋等多渠道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引导产城人融合发展。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推进多部门数据共享，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流程。稳妥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以“好房子”满足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通过市场体系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增加改善性住房供应。科学统筹规划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优化户型

功能布局，推动新技术、新材料与建造方式的深度融合。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深化物业行业管理。

第十五章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美丽天津建设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牵引，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推进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

第一节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力推进蓝天保卫战。以细颗粒物（PM_{2.5}）控制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现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以更大力度推进固定源结构调整，持续开展火电、垃圾焚烧、石化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有序推动亚临界煤电机组升级替代，全市 14 台亚临界机组中完成 6 台替代、启动 4 台替代。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强燃气设施电气化改造。推动重点涉气等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升级，分类整治涉气产业集群，依法淘汰不具备达标排放改造条件的企业。调整优化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垃圾供量配置。推进石化行业企业对标环境绩效 A 级建设。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全过程综合治

理，提速完成储罐治理任务。以更高标准推进移动源清洁化转型，加快老旧货车和工程机械淘汰，2030年全市中重型新能源货车占比超过25%。加快推动港口、机场、工业园区、施工工地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替代，2030年全市新能源化率达到45%。围绕天津港等重点地区和货运走廊，深化货运零排放试点。协同京津冀等省市规划建设零排放货运通道，加速推进国省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常态化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重点用车单位监督检查。以更严要求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全面落实烟花爆竹全域禁燃禁放政策，推动全市汽修喷涂工序升级改造，优化汽修行业布局，整治餐饮油烟排放。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政策，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

巩固提升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源地“划、立、治”，定期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实施重点河湖茼草打捞，强化水华预测预警，加强于桥水库周边农业生产、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推动工业园区再生水厂、管网建设，提高园区和企业工业循环水利用率。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分区域实施雨污合流制改造，实施津城核心区雨污合流治理攻坚行动，到2030年津城核心区合流制片区面积消减至8.04平方公里，合流制片区溢流控制率提高到80%以上，分流制片区实现雨污彻底分流。持续改善大运河生态环境质量，严格生态空间管控，严控垃圾堆放和污染排放，强化大运河沿线

污水处理和雨污合流改造，推动河道水系治理，加强沿线绿化和滨河绿道建设。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65% 以上。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共治，深入实施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开展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试点，全面建成“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分类管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开展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排查溯源和治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加强重点行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腾退等地块监管，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推进地下水分区分类管理，分级推动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调查、溯源、整治，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动固体废物治理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8%。开展危险废物治理，实现“即生产、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全过程信息化、精细化监管，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全过程新污染物治理，严格源头管控，强化“禁、减、治”协同，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强化过程控制，鼓励涉新污染物企业开展原辅料绿色替代工艺研发；深化末端治理，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

第二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统筹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持续提高清洁能源供给比重，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加快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石化、汽车、装备制造、轻工、冶金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环保装备等绿色新兴产业，进一步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市级及以上绿色制造单位达到700家以上，绿色工厂产值占比达到30%以上。加快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在城乡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推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加快交通运输绿色转型，构建合理的绿色交通体系，在外环线及以内区域和相关区开展货运零排放区试点，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含绿电）达到77%左右，促进货运交通升级迭代与汽车产业新能源化转型协同发展。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的高效节能产品占比逐步提升。

推行循环型发展方式。深入开展工业领域资源综合利用，促进钢铁、电力、石化等重点行业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全市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置和农膜、化肥与农药包装、农机具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持续完善农村废弃物回收体系，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

利用率保持 98%以上。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倡导理性消费，开展“光盘”行动，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处置，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利用率保持 100%。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 2030 年，全市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5%。

第三节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落实《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加强各区和重点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推动落实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深入实施能源、水、粮食、土地、矿产、原材料等资源全面节约，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化节能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增效，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对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完善节能现代化治理体系，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完成与国家衔接确定的任务目标。强化试点示范引领，高标准推进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升级版，推进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国家碳达峰试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推动开展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建设。

深化天津碳市场建设。全面融入和服务全国碳市场建设，有序扩大碳市场覆盖范围。建立完善碳质押、碳回购政策制度，提升碳市场活力。深化碳普惠工作，修订碳普惠管理办法，开展碳普惠方法学研究，开发地方特色碳普惠项目，

推进碳普惠减排量应用，推动重点排放单位配额清缴、大型活动碳中和，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推进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开展重点行业主要产品碳足迹核算工作，实施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丰富拓展碳足迹应用场景。加强碳市场与绿电、绿证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制度衔接。发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

专栏 23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升级版

深化中新两国在绿色技术、绿色装备、绿色服务、绿色基础设施、绿色金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打造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高附加值细分产业为重点、以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特征的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

（一）产业发展。以高端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物流、绿色能源、绿色金融、数字经济等重点加大培育力度，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绿色低碳产业集群。

（二）能源转型。全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强综合能源管理，积极推广绿电应用，为生态城深化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清洁能源保障。

（三）科技创新。紧盯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标准认证、场景应用等关键环节，持续完善生态城科技创新链条，强化生态城绿色低碳创新发展示范引领作用。

（四）城市建设。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打造优美生态空间，发展绿色交通，建设智慧城市、安全韧性城市，以环境健康为导向，推动“环境要素达标”向“环境健康提质”升级，探索形成国际领先的智慧城市标准体系。

第四节 构建稳定的生态安全格局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接京津冀生态体系，加强南北生态空间的联通性，打造美丽天津坚实绿色底板。提升北部山区水源涵养、固碳释氧、水土保持、

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持续推进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力争屏障区蓝绿空间占比达到 67%，一级管控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29%。以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等为主体，结合河流水系、防护绿地等生态空间，推进市域绿道体系建设。构筑市域“七廊五湖四湿地”水系生态网络，加强河湖水域、岸线、海岸带、海洋空间管控。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与建设。强化“三区三线”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工作机制，提高生态系统持续性、稳定性、多样性。扎实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升国家重要湿地和市级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持续推进农村地区造林绿化，多措并举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着力推动“三北”工程建设，完成植树造林约 8.5 万亩。系统科学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管。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候鸟迁飞通道关键栖息地保护和修复，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构建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高水平开展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宁河区）工作。积极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文旅、生态康养等产业，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促进林下经济多元化发展，推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规范森林、湿地、海洋等生态补偿办法，推进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价值转换。推动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化配置，全面提升自然资

源资产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鼓励各区因地制宜建设生物多样性体验地。

第十六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天津、法治天津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坚持“点线面网空”相结合，构建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坚持全面依法治市，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第一节 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斗争，加强高校、民族、宗教等领域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强化国家安全领域科技赋能，加强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促进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发挥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优势，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海防基础设施体系，筑牢海上安全屏障。维护天津港出海战略通道安全。加强京津冀国家安全、政法工作协同，完善环京“护城河”安保维稳协作等机制，有效防范应对无人机等新型安全威胁，增强拱卫首都安全体

系合力。强化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人民防线。

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深化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构建涉稳因素全链条管控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涉稳风险。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传销等活动，不断提高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控制力。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

加强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排查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构建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贯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体系。加强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联动机制和社区警务室、人民调解室、法律服务室、治安保卫委员会协同机制建设，促进“警格”“网格”融合，深化网上网下协同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处理，深化人民调解与信访工作对接，持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第二节 加强韧性安全城市建设

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强化应急管理体制建

设，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应急管理法治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强化风险源头系统治理，以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等为重点，分级、分类、智能、精准管控重大风险源，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增强高空消防能力，全面加强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提升整体安全水平。加强老旧小区、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风险防控。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健全常态化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排查整治机制。实施地震灾害风险感知和抗震韧性提升工程，完善智慧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强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极端天气灾害防御能力。推进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工程提级扩能，完善海洋灾害预警监测体系。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布局，积极推进“数字消防”建设。优化城市防灾减灾空间格局，增加生态屏障、隔离疏散通道，预留防灾救灾弹性空间。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总量充足、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优化应急抢险救灾装备及物资储备品种和结构，提升救灾物资投送能力。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加强公众防灾科普教育和实战化演练。

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机制，加强应急指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同，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救援指挥能力。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模与布局，完善火灾以及地震、水域、核生化等重特大灾害事故专业救援力量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快速响应和保障能力。加强医疗应急体系韧性能力建设，切实发挥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示范带动作用，提升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响应和医疗救援效率。加强“智慧应急”赋能，强化跨部门应急数据共享，实现城市安全风险实时监测、动态预警、智能处置。强化京津冀应急救援协同。

第三节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建设，整合网络空间防御要素，推进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建设，健全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信息共享、联合研判、威胁预警、追踪溯源机制。加强保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提升技术防护和监测预警能力。深入推动密码规范应用，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提供支撑。加强专用通信基础网络和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开展人工智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用安全测评，完善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聚焦信创、工业互联网、车联网、商用密码等领域安全，推动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数据安全技术研发和应用，制定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安全规范，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强化数据安全产业培育，推动数据安全技术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融合创新。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法定债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促发展、惠民生、补短板、防风险的政策效应。全面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压紧压实隐性债务化解属地属事责任，用足用好隐性债务置换政策，确保 2028 年底前隐性债务如期“清零”。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合理衔接隐性债务化解与融资平台退出计划，确保全市融资平台按要求如期全部退出名单。

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持续强化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有效防控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加强对自由贸易试验区本外币跨境业务监管，有效防范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健全地方金融组织监管长效机制，丰富风险处置资源和手段，严防经济金融领域风险向社会稳定甚至政治安全领域传导。构建完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

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推进国防动员和社会经济融合发展，扎实推动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厚植国防动员资源潜力。提升国防动员和应急管理融合效益，加快国防动员信息化建设，加强军事设施保护，巩固提升城市防护和重要目标防护能力。加大军地科技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力度，加快培育、提升新兴领域国防动员能力。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完善民兵和专业保障力量编建机制，加大联演联训力度，推动国防动员综合训练基地建设。强化全民国防教育，深入开展双拥共建，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第四节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天津

完善地方立法体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富有天津特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加强地方立法规划和计划，强化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常态化开展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开展京津冀协同立法。完善立法意见征求和反馈机制，开展政府规章后评估，以良法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压紧压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积极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行政复议与调解、信访、行政诉讼等衔接。

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落实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措施，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建立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衔接机制。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公证、仲裁制度。强化对司法权的监督制约，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严格落实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以改革促公正、提公信。加大知识产权、破产、

金融、环资等领域审判工作力度，依法平等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健全统筹推进涉外法治工作制度机制。

健全法治监督和保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法规制度，推进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健全法治督察工作制度，完善法治督察与巡视巡察等协作配合机制，建立健全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协同机制，统筹推进法治督察与立法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联动。加强法律监督，不断巩固拓展法律监督工作格局。强化数字检察工作，以科技赋能法律监督。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健全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加强检察公益诉讼，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推进全民守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全面贯彻实施“九五”普法规划。落实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以及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工作机制，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能力。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第十七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导向作用，健全完善规划的实施机制，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制度机制，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深学深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注重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锻造堪当现代化建设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政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规划实施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发挥规划导向作用

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完善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增强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财政预算、国土开发、

资源配置等政策措施的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强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支撑作用，建立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建立完善市、区全口径规划编制目录清单，避免交叉重复、增加基层负担。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协调一致。

第三节 加强要素资源支撑保障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市级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强化金融政策支撑，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本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项目支撑，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区域和生产力布局，集中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提高规划实施效能。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经评估确需调整修订时，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建议，经市委同意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增强规划刚性约束，完善对规划主要指标的监测、统计制度。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及时公

布实施进展，畅通监督渠道。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推动规划落地实施。